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2505-320573-89-05-494064 年产智能充电桩 2 万个及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外壳 1 万套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高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2505-320573-89-05-494064 年产智能充电桩 2 万个及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外壳 1 万套		
项目代码	2505-320573-89-05-49406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吴事平	联系方式	13702044238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黎民北路 369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度 42 分 14.648 秒, 纬度 31 度 0 分 43.30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63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黎政备（2025）221 号
总投资（万元）	55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占比（%）	2.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808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①规划名称：《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上海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浙江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沪府〔2023〕56号） ②规划名称：《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审批机关：国务院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国务院关于《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国函〔2025〕8号） ③规划名称：《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一、总体要求 ①规划目的与作用 为贯彻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落实《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示范区总规》）要求，组织编制《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先行启动区总规》）。 ②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和金泽镇、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和姚庄镇全域，约 659.5 平方公里。 规划研究范围扩展至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及其协调区，面积分别约 2413 平方公里、486 平方公里。 ③规划期限 规划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二、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 ①生态空间格局 落实示范区“一心四区、三廊三链”的生态格局，强化以淀山湖—元荡为主体的生态源地作用，加强水脉林廊的有机联系，统筹水、田、林复合的水乡基底保护与治理，构建“绿心引领、廊链成网、分区筑底”的先行启动区生态格局，提升区域生态系统的安全和品质。 ②城乡空间结构 落实示范区“两核、四带、五片”的整体空间结构，传承先行启动区“小集中、大分散”的传统空间特色，按照“多中心、网络化、融合式”的空间组织模式，形成“一厅三片、十字走廊、小镇网络”的城乡空间结构，引导城乡更加平等均衡、共生共融发展。 ③镇村体系
-------------------------	--

构建由“新市镇（镇区）-集镇（社区）-村庄”组成的镇村体系，促进先行启动区城乡整体发展。至 2035 年，先行启动区规划常住人口规模约 78 万人，建设用地上人口密度为 5000-6000 人/平方公里。其中，青浦片区 16.5 万人，吴江片区 43 万人、嘉善片区 18.5 万人。同时，为满足更广大区域人群的就业、商务以及旅游、康养等公共服务需求，在常住人口基础上预留 20%左右的弹性，按照实际服务人口 100 万人统筹资源配置。

三、国土空间底线管控

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夯实粮食安全根基，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按照两省一市要求实施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考核机制，对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完成情况定期考核。全面加强耕地保护统筹力度，对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严禁违规占用耕地开展非农建设，坚决防止“非粮化”，把住粮食安全主动权。

②生态空间保护

构建“生态保护红线-结构性生态空间-其他生态空间”三级生态空间管控体系，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保护重要结构性生态空间，强化生态基底约束。

③历史文化保护

延续与水共生的水乡聚落特征，以历史水路为脉络，串联历史文化名镇、传统村落文物古迹等文化资源点，构建历史文化保护空间网络，建立统一的历史文化保护对象体系划定文化保护控制线，实施分类分级管控。

四、生态环境

①水空间

率先践行保护河湖空间的生态理念，彰显河网湖荡密布特色，优化水空间、保护水生态、提升水品质、做好水文章。以安全为底线，优化骨干河湖水系空间格局，加强河网湖荡互联互通，提升水系空间的调蓄能力。强化核心湖荡和重点河流保护，实施水环境综合治理，通过生态修复、景观营造等方式，发挥水空间的生态、景观、经济综合效益。

②农业空间

构建绿色高效的农业空间格局，促进现代农业与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

高农业空间保护水平和利用效率，推广循环农业和清洁生产模式，减少农业源碳排放，提升耕地土壤碳汇能力，发展服务城市、富裕农民的品牌农业，科技创新、优质高效的智慧农业和乐居生态、传承农耕文明的绿色农业。

③林地空间

适度增加林地规模，引导林地合理高效布局，完善先行启动区森林网络，提升林地碳汇能力。

促进水土保持和自然生境多样性修复，打造林水相依、林田交织的林地景观。

④环境治理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核心理念，围绕水环境污染共治、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土壤风险管控等联保合作新格局，完善多方协同保护机制，把示范区先行区建设成为生态环境良好、绿色产业发达、环境管理先进、环境文化丰富、环境社会参与多元的绿色生态示范区。

五、城乡发展

①产业发展

A、优化产业功能体系

培育新经济、新业态，构建五大经济为引领的产业功能体系。坚持生态友好、产城融合、集约高效、优势互补的原则，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以好风景促进新经济，增进高水平网络化分工、整合区域创新资源，聚焦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优先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提升现代服务业能级。

强化创新经济核心功能环节。坚持以生态环境保护和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核心，聚焦研发设计服务、文旅康体服务、特色金融服务、绿色高端制造、智慧生态农业的“三服务、一制造、一农业”产业核心环节，大力发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产业，努力实现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的相得益彰，相互促进。

培育一批具有创新引擎功能的民族标杆企业。充分发挥长三角区域市场化机制优势加快培育本土领军企业，构筑民营经济创新发展新高地。按照高标准的产业准入门槛，打造绿色、高端、新兴产业发展示范样板，增强产业链关键核心环节对长三角世界级产业集群的支撑、服务作用。

B、打造创新产业集群

形成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兴产业集群。瞄准世界科技和未来产业方向，聚焦总部经济、服务经济、数字经济、创新经济等领域，加快推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协调发展，打造汇聚全球顶尖新兴产业与业态发展高地。

建设一批高水平的科技和产业创新平台。聚焦国家战略需求，引进和培育国际顶级国家实验室、科研院所、创新平台和产业创新中心，着力构建国际一流的全域创新生态体系，打造创新人才荟萃、创新主体集聚、创新成果涌流的产业创新策源地。

打造一批功能复合、业态多元的产业活力节点。聚焦新经济功能，通过存量更新配套提升、产业引领，建设规模适宜、功能聚合、服务协同的产业活力节点，增强创新与产业功能网络联系，创造适合高端人才集聚、适应新经济发展的宜居宜业良好环境。

②产业空间布局

A、科技研发型产业社区

科技研发型产业社区主要指水乡客厅、西岑、苏州南站科创新城、祥符荡等生态环境良好、创新要素集聚的产业社区，聚焦科技策源与技术孵化功能，重点吸引科技型龙头企业总部、大学、科研机构、重点实验室、科技服务机构等主体集聚，并统筹布局大型和中小型企业及相关机构。

规划面积约为 3~5 平方公里。产业用地类型以创新研发和办公类用地为主，融合居住用地及公服用地。其中，创新类研发或商务办公用地建筑规模比重建议不低于 50%。在空间布局上，通过地块的灵活划分，适应不同成长阶段企业的用地需求。以研发功能为主，岗位密度预计在 1.5 万人/平方公里左右，提供鼓励各类人才就业创业的特色公共服务设施，提供面向各层次人才的租赁住房；鼓励以公共空间为核心串联组织各项产业和生活服务功能，建设充满活力的步行街道，结合公共空间设置咖啡、餐饮、艺术画廊等配套设施以及休憩设施。

B、智能制造业产业社区

智能制造业产业社区主要指汾湖产业社区、沈巷、西塘、姚庄、黎里、金家坝等现状工业基础发展较好的产业园区，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重点发展新一代半导体、物联网、智能装备、生物医药、节能环保、前沿新材料等产

业，打造“研发创新-成果转化高端制造”链条完整的产业集群，加快传统制造业向“工业 4.0”发展模式转型升级，实现绿色、智能化、柔性化生产。

产业用地类型以工业和创新研发类用地为主，融合居住用地及公服用地。新增研发用地用于设计研发、企业总部等功能。鼓励产业用地集中布局，工业用地与居住、公共服务用地之间宜布局创新研发类用地与商务办公用地作为过渡。

就业岗位密度预计达 9000 人/平方公里左右，依据岗位人口配置生产生活服务类设施，增加教育文化场所，完善零售服务、餐饮等生活配套设施，配置会议展示、行业交流商务服务等产业配套设施，

C、文创休闲型产业社区

文创休闲型产业社区主要依托朱家角、金泽、西塘、黎里、芦墟、商、丁栅等彰显江南水乡特色的文化古镇与湖荡小镇，重点发展文化创意、医美康养、旅游休闲、体育运动、生态绿色农业等产业。增强生态与人文的融合发展，打通创意转化、应用生产链条，推进本地化的创意产品与农业、旅游业深度融合。

规划以创新研发以及商业用地为主，融合布局居住用地、公共服务等用地。其中，科技研发用房占比原则上不低于 35%。鼓励提供多样化、布局灵活的小型创新空间和文化空间，宜结合老厂房等存量用地进行改造升级。

就业岗位密度预计在 5000 人/平方公里。提供符合创新创意人员特点的多元化、多层次居住、商业和公共服务配套，兼顾旅游休闲服务功能，打造具有水乡特色的创意街区。

六、基础设施

①综合交通

按照节点高效直通、适度网络化布局、互联互通运营、智能化管理、一体化服务等思路 and 原则，强化跨界交通协同、内外交通衔接、地区交通提升和品质交通塑造，打造内联外畅、互联密织、面向未来的低碳绿色、高效畅达、特色多元、智慧赋能、快旅慢游的高品质综合交通体系。

至 2035 年，绿色交通出行（含公共交通、慢行交通、新能源车辆等）比例达到 80%，城镇地区轨道交通和中低运量公交站点 600 米半径范围内覆盖的人口和就业岗位比例达到 65%，先行启动区内部平均通勤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②市政设施

以绿色、循环、低碳、智慧为目标，着力推动先行启动区市政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推进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能源低碳发展，加强先行启动区水资源及能源供给的互联互通以及共济共补，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加强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规划和集约建设，实现三地市政基础互联互通、分工合作及管理协同。

A.安全优质的供水体系

优化用水结构，建设节水型示范区。提高非常规水利用率，市政、绿化、环卫、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应优先使用符合水质标准的雨水和再生水。至 2035 年，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控制在 20 立方米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0 立方米以下提高饮用水供应标准，供水水质合格率不低于 99%，公共供水普及率 99.99%，供水管网漏损率不大于 6%。结合水乡客厅等重点建设区设置高品质饮用水试验示范区。

区域水资源协调净化，推动水源地、原水系统相互连通、互为备用，保障原水供应安全。重点保护东太湖、太浦河饮用水水源地，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规划清水供给系统增强互联互通，清水增量分片建厂。先行启动区规划水源来自青浦二水厂、青浦三水厂、吴江一水厂、吴江二水厂、丁珊水厂、魏塘水厂及规划吴江三水。通过在三地新增必要的清水干管和供水泵站，实现三地水厂间的环状清水干管网络。

B.绿色高效的污水系统

建立与区域发展定位相协调的城乡污水系统，城乡污水处理率 99%，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污水处理厂执行高于一级 A 的特殊限值的排放标准（尾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指标达到地表水Ⅳ类水标准）。

规划将在现状污水分片的基础上，以组团集约的方式布局，并合理考虑互联互通，进一步完善污水收集系统，实现管网全覆盖、污水零直排。优化污水处理与再生水利用设施布局，提升再生水品质。青浦朱家角镇污水由朱家角污水处理厂处理，金泽镇污水集中至西岑水质净化厂处理，归并金泽、商污水处理厂。吴江汾湖高新区污水由汾湖西部污水处理厂及规划苏州南站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归并汾湖南部污水处理厂、芦墟污水处理厂。嘉善西塘镇污水由西

塘污水厂处理，姚庄镇污水由大成污水处理厂及东部污水厂处理邻近镇区的行政村污水就近纳入城市污水管网，距离较远的在各村内自设小型生态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就地污水处置。为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污水厂在提标改造的同时，建议充分利用湿地、河道生态化改造等构建尾水生态净化系统。

C.低碳清洁的能源供给

保障先行启动区用电需求，构建以“以特高压为落点，超高压为支撑，220kV为骨干”的电源清洁输入为主、区内发电为辅的供电格局，推广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天然气及垃圾焚烧发电，根据三地发展需求合理增设变电站。至2035年，供电可靠率99.99%。促进间歇式电源并网运行技术应用及“源-网-荷-储”体系协调，建成安全可靠、互联互通、运行灵活、管理科学、技术经济指标先进的智能电网。

加强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综合利用。以“西气东输”和“川气东送”为主要气源，以LNG为辅助气源，形成供需平衡、结构合理的多气源供应格局。推进长三角地区超高压天然气管网互联互通，增强调度灵活性，实现区域应急互助，提升区域燃气供应保障和运行服务水平。保留先行启动区内现状汾湖门站、西二线汾湖分输站、姚庄门站、汾湖高中压调压站和嘉善T4高中压调压站，根据三地发展需求合理增设燃气门站和调压站。

构建多能互补、协同供应的冷（热）体系。结合重点地区开发建设，鼓励冷、热负荷集中的高铁站、宾馆、医院、商业等公共建筑实施分布式能源站，可结合公共建筑、公共绿地的地下室综合设置。对新建的住宅建筑和办公、商业等公共建筑，鼓励采用地源热泵系统满足日常空调采暖和制冷需求。新建的住宅、学校、宾馆等建筑上鼓励太阳能光热利用。

D.协同共济的固废处置

建立健全固废分类收运处置体系，建成“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区域统筹、城乡一体的固废处理系统，实现固废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2035年，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和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规划改造嘉善县生活垃圾焚烧厂处置水平至欧盟标准，形成集烧、餐厨、分拣等分类处置、资源化利用一体化的高标准静脉产业园；健全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全过程体系和全链条监管，合理增设环

卫中转站：加强有机垃圾分类处置管理，提升资源化利用率统筹推进各区域固废能力建设，就近处置，降低运输过程中的风险。整合信息资源，打造智慧管理系统，提升固废跨区域转移监管水平。探索“点对点”跨区域固废转移机制。

E.高速智能的通信设施

提高通信连接网络的高速智能，移动通信网络和固定宽带网络实现千兆全市覆盖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率先开展商用，互联网协议第6版（IPv6）、网络智能化改造和新型工业互联网。实现机房、管线、设备等所有通信资源的共建共享，打造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的新模式，强化无线通信基站与其他基础设施结合设置和景观化要求

以实现数字智能转接为目标，现有通信机房以改造为主，新建为辅，将现有通信机房升级为综合通信机房，提高固定通信、移动通信和数据的处理能力。适度超前布局大容量骨干光缆通信网络以及多场景分层覆盖的移动通信网络，城市建设区内所有通信线路均采用地下敷设。与城市各类设施同步考虑各类感知设施，覆盖交通、物流、市政基础设施、生态环境、民生服务等领域。

从感知、通信和计算三个层面为智能城市要素构建多层次的智慧城市应用硬件保障实现智能基础设施和感知设施布局的科学化、集约化、立体化。强化三地间信息数据资源的协同共享，实现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跨系统的统筹衔接，推动先行启动区内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资源、应用、产业、生态的协同发展，形成共建大设施、推动大协作的建设新氛围。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工业区内，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

本项目固化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和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一起通过15m高的DA001排气筒排放；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DA002排气筒排放；热水炉使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通过8m高的DA003排气筒排放；喷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大旋风回收系统+滤芯过滤箱”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焊接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黎里工业再生水厂）处理。

	综上，本项目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 2、与《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国函〔2025〕8 号）的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市域规划范围为苏州市行政辖区，包括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姑苏区、苏州工业园区、虎丘区 6 个市辖区和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 4 个县级市。 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包括姑苏区行政辖区和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工业园区、虎丘区的部分地区，面积 849.49 平方千米。 （2）统筹划定三区三线 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全市耕地保有量 1291.80 平方千米（193.7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1152.05 平方千米（172.81 万亩）。 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950.71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太湖及其周边东山、西山、穹窿山、天平山等水源涵养重要区域，阳澄湖、淀山湖、长漾等生物多样性富集区域。 ③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2651.83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苏州市中心城区，张家港、常熟、太仓、昆山四个县级市中心城区以及外围城镇、组团。 （3）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对接国家“两横三纵”城镇化战略格局、国家农产品主产区和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三区四带”生态屏障等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推动市域一体化发展，形成“一主四副双轴、一湖两带两区”的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4）生态保护格局 落实省级规划提出的“重点保护支撑永续发展的生态绿心”“系统保护连通江海河湖的生态涵养带”等生态空间管控要求，构建“三核四轴四片、多廊多源地”的生态保护格局。 （5）市域城镇空间布局
--	---

全市形成由“1 个苏州中心城区、4 个县级市中心城区、8 个产城融合的副城区或城市组团、34 个中心镇”构成的四级城镇体系。 完善“一主四副双轴”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的城镇空间格局，依托沪宁发展轴、通苏嘉发展轴为主骨架，推动市域城镇空间集中集约、布局优化、品质提升。 （6）国土空间-节约集约利用 推进土地利用方式转变：加快转变城市发展方式，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推动建设用地增量递减。合理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空间布局，引导建设用地复合利用，强化土地利用全生命周期管理。 推进存量空间盘活利用：加大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力度，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按照老中心区、老工业区、旧居住区、历史地区、板块边界低效区等分区推进存量空间盘活。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黎民北路 369 号，租赁吴江市震洲喷气织造厂闲置厂房，不新增用地，不涉及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且项目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位于规划的城镇开发边界内，项目所在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及其批复的要求。 3、与《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苏政复〔2025〕5 号）的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获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复。 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为吴江行政辖区，总面积 1237.44km（含吴江太湖水域）。 发展定位：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重要组成部分、创新湖区，乐居之城。 发展目标：到 2025 年 城市功能进一步完善，一体化制度创新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经验，示范
--

引领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作用初步发挥。

到 2035 年

形成更加成熟、更加有效的绿色一体化发展制度体系，全面建设成为示范引领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标杆。

构建“三核、两轴、两带、多点”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三区三线包含以下内容：

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吴江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0.775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6.7602 万亩，含委托易地代保任务 0.9000 万亩）。

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15.0801 平方千米。

③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图规模的 1.2191 倍。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黎民北路 369 号，租赁吴江市震洲喷气织造厂闲置厂房，不新增用地，不占用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 C3563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修订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不在《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中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2、“三线一单”相符性 （1）生态保护红线 ①《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发布的《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439 号），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							
	表 1-1 本项目附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主导生 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 ² ）			与本项 目方位 及距离
			国家级 生态保 护红线 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范围	国家级 生态保 护红线 面积	生态空 间管控 区域面 积	总面 积	
	太浦河清 水通道维 护区	水源水 质保护	/	太浦河及两岸各50 米范围（不包括汾 湖部分）	/	10.49	10.49	南， 1.3km
	汾湖重要 湿地	湿地生 态系统 保护	/	汾湖水体范围	/	3.13	3.13	东南， 7.0km
	张鸭荡重 要湿地	湿地生 态系统 保护	/	张鸭荡水体范围	/	1.79	1.79	西北， 3.3km
	三白荡重 要湿地	湿地生 态系统 保护	/	三白荡水体范围	/	5.58	5.58	东北， 9.7km
	长白荡重 要湿地	湿地生 态系统 保护	/	长白荡水体范围	/	1.23	1.23	北， 7.4km
	石头潭重	湿地生	/	石头潭水体范围	/	2.73	2.73	东北，

要湿地	态系统 保护						9.0km
莺脰湖重 要湿地	湿地生 态系统 保护	/	莺脰湖水体范围	/	2.11	2.11	西南， 6.9km
草荡重要 湿地	湿地生 态系统 保护	/	草荡水体范围	/	2.14	2.14	西南， 8.7km
太湖（吴 江区）重 要保护区	湿地生 态系统 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 5 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 1 公里陆域范围	/	180.80	180.80	西； 9.5km

②《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选址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会导致生态红线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表 1-2 本项目附近生态红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km ² ）	方位/距离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72.43	西，14.5km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①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 O₃ 未达标。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 号），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源头防控，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本项目固化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和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一起通过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热水炉使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通过 8m 高的 DA003 排气筒排放；喷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大旋风回收系统+滤芯过滤箱”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焊接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在加强通风的情况下对车间环境的影响不大。本项目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一）饮用水水源地

根据《江苏省 2024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苏污防攻坚指办〔2024〕35 号），全市共 13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为集中式供水。2024 年取水总量约为 15.20 亿吨，主要取水水源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 32.1%和 54.3%。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二）国考断面

2024 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3.3%，同比持平；未达Ⅲ类的 2 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3.3%，同比上升 10.0 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三）省考断面

2024 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0 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7.5%，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 2 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8.8%，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二。

（四）太湖（苏州辖区）

2024 年，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处于Ⅲ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2.8 毫克/升和 0.06 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Ⅰ类；总磷平均浓度为 0.042 毫克/升，保持在Ⅲ类；总氮平均浓度为 1.22 毫克 / 升；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0.4，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主要入湖河流望虞河水质稳定达到Ⅱ类。

2024 年 3 月至 10 月安全度夏期间，通过卫星遥感监测发现太湖（苏州辖区）共计出现蓝藻水华 40 次，同比增加 7 次，最大聚集面积 112 平方千米，平均面积 21.8 平方千米，与 2023 年相比，最大发生面积下降 32.9%，平均发生面积下降 42.6%。

（五）京杭大运河（苏州段）

2024 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沿线 5 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同比持平。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电能和天然气，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且项目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不与环境准入相悖。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①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46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准入类事项”，属于其“允许准入类事项”。

②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本项目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投资建设项目。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	相符
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	相符
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支流超过1公里。	相符
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布局规划。	相符
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③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二、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符合产业布局规划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禁止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
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3、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黎民北路 369 号，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发布的《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属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			

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本 项 目 属 于 C3563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不属于化工企业钢铁行业企业，不属于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管控区域与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综上，项目建设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不涉及二氧化碳。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通过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 项 目 属 于 C3563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经分析，本项目落实相关应急措施及不断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后，环境风险可接受；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实现零排放。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源地；与环境风险管控要求相符。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区域水资源能承载项目建设；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与资源利用效率管控要求相符；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长江流域			
	空间 布局 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及码头及港口；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黎里工业再生水厂）处理，尾水排放至杜公漾，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固废零排放，不设排污口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在沿江范围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园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内容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各类危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向湖体排放及倾倒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用水依托区域供水管网	相符

4、与《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发布的《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黎民北路 369 号，属于黎里工业区，为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2) 严格执行《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苏委发〔2022〕33 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3)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相关要求。 (4)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黎民北路 369 号，属于 C3563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3) 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按相关要求申请总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企业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2025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103 亿立方米。 (2) 2025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不会对苏州市用水总量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和天然气，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表 1-7 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2050920269 管控单元名称：黎里工业区 管控单元分类：重点管控单元 市：苏州市 流域：长江流域、太湖流域 面积（平方公里）：16.58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积极发展引领性绿色低碳经济、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大力培育符合生态绿色导向的专精特新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绿能环保、科技研发、总部办公、文旅会展和信息数创等重大产业项目。 （2）积极引入绿色低碳领域技术咨询机构，支持绿色研发设计、节能环保认证、低碳规划咨询、环境检测管理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共建区域绿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行业高地。 （3）先行启动区着力构建“十字走廊引领、空间复合渗透、人文创新融合、立体网络支撑”的功能布局，重点协调景观游憩、调节小气候、栖息地营造等多重生态功能，营造绿色、创新、人文融合发展空间。 （4）先行启动区依托“一厅三片”等功能区块，因地制宜布局科创研发基地、数字经济产业园、特色金融集聚区、文化创意综合体、滨湖休闲活力带和水乡颐养地等特色产业板块，共同打造世界级绿色创新活力湖区。 （5）吴江区突出发展电子信息、光电通讯、智能装备、高端纺织四大“强”制造集群；加快发展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材料、绿色环保四大“新”制造集群；聚焦培育现代商贸服务、高端商务服务、数字赋能服务、科技创新服务、文创旅游服务五大“特”色服务经济。 （6）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产业项目准入标准（试行）》，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引导产业园区优化布局。 （7）以高标准生态环境准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提升传统特色产业能级，降低单位能耗和排污强度，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8）依法依规推动传统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产能淘汰、转型升级和域外搬迁，支撑和推动示范区产业减污降碳。 （9）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领域污染减排。 （10）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	本项目属于 C3563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符合《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产业项目准入标准（试行）》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传统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属于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范围内；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黎里工业再生水厂）处理，尾水排放至杜公漾，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	相符

的融合为导向，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促进城乡空间的弹性有机生长。 （11）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应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12）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13）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为期 10 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14）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15）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16）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17）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	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不新增废水排污口，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本项目不新增氮磷污染物排放，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不属于畜禽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和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不涉及化工园区，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涉及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不涉及燃煤设施，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	---

	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8）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 5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19）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20）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2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在先行启动区内新进产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相关要求适时扩大到一体化示范区全域。 （2）各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推进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在苏州市范围内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会降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黎里工业再生水厂）处理，尾水排放至杜公漾，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不增加区域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在先行启动区内新进产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相关要求适时扩大到一体化示范区全域。 （2）各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推进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项目属于 C3563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经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落实相关应急措施及不断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后，环境风险可接受；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实现零排	相符

	放。周边无临近的集中居住区；与环境风险管控要求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苏州市吴江区围绕“创新湖区”“乐居之城”发展定位，以绿色低碳循环为导向，强化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推动生态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绿色、安全。 (2)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不涉及地下水的取用。	相符

5、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已经 2011 年 8 月 24 日国务院 16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8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禁止行为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有毒有害物品仓库以及垃圾场；已经设置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属于 C3563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不属于禁止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相符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距离太湖湖体约 14.5 公里，不涉及禁止类项目	相符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	本项目距离太湖湖体约 14.5 公里，距离太浦河 1.3 公里；本项目不使用剧毒物质，厂区内不设危险化学品储存。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黎里工业再生水厂）处理，尾水排放至杜公漾，生产废水经	相符

	项目；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 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后回用于生 产，不外排。不涉 及其他禁止类行为									
综上，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6、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条规定“太湖流域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本项目距离东太湖约 14.5 公里，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9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文件名称</th><th>禁止行为</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r> <td>《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td><td>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td><td> 本项目距离太湖湖体约 14.5 公里，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黎里工业再生水厂)处理，尾水排放至杜公漾，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本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不涉及其他禁止类行为。 </td><td>相符</td></tr> </table> 因此本项目不在上述所禁止的活动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7、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2 年 3 月 31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符合性分析如下：				文件名称	禁止行为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距离太湖湖体约 14.5 公里，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黎里工业再生水厂)处理，尾水排放至杜公漾，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本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不涉及其他禁止类行为。	相符
文件名称	禁止行为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距离太湖湖体约 14.5 公里，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黎里工业再生水厂)处理，尾水排放至杜公漾，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本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不涉及其他禁止类行为。	相符								

表 1-10 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禁止行为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土壤、防止土壤污染的义务。 土地使用权人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土壤污染，对所造成的土壤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危废仓库设有防腐防渗设施。	相符
	第十八条 从事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土壤受到污染： （一）采用符合清洁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淘汰不能保证防渗漏的生产工艺、设备； （二）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 （三）对化学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 （四）定期巡查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渗漏、流失、扬散等问题。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一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将监测数据及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监测数据异常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立即开展相关排查，及时对隐患进行整改，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本公司未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相符

8、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委会关于印发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浙环函〔2022〕260号）附件《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相符性见下表：

表 1-11 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号）相符性分析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一、鼓励事项	1、积极发展引领性绿色低碳经济、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大力培育符合生态绿色导向的专精特新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绿能环保、科技研发、总部办公、文旅会展和信息数创等重大产业项目。	/	/
	2、积极引入绿色低碳领域技术咨询机构，支持绿色研发设计、节能环保认证、低碳规划咨询、环境检测管理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共建区域绿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行业高地。	/	/

		3、在先行启动区内新进产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相关要求适时扩大到一体化示范区全域。	本项目污染物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	相符
		8、苏州市吴江区围绕“创新湖区”“乐居之城”发展定位，以绿色低碳循环为导向，强化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推动生态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绿色、安全。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9、吴江区突出发展电子信息、光电通信、智能装备、高端纺织四大“强”制造集群；加快发展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材料、绿色环保四大“新”制造集群；聚焦培育现代商贸服务、高端商务服务、数字赋能服务、科技创新服务、文创旅游服务五大“特”色服务经济。	/	/
	二、引导事项	12、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产业项目准入标准（试行）》，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引导产业园区优化布局。	/	/
		13、以高标准生态环境准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提升传统特色产业能级，降低单位能耗和排污强度，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14、依法依规推动传统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产能淘汰、转型升级和域外搬迁，支撑和推动示范区产业减污降碳。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15、各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推进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符合准入条件	相符
		16、产业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的，应合理设置产业控制带，细化产业控制带设置范围及产业准入要求。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不宜引入环境风险潜势为Ⅱ级及以上的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本项目周边无居住区	相符
		17、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领域污染减排。	不涉及	相符
		18、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融合为导向，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促进城乡空间的弹性有机生长。	本项目不涉及一般管控单元	相符
		19、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应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	相符
	三、禁止事项	20、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	相符
		21、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为期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0 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	
	2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	相符
	2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	相符
	24、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相符
	25、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新增入河排污口	相符
	26、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 5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不新增工业废水排放	相符
	27、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	相符
	28、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相符

	2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30、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相符
9、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12 《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	三、推进重点工程 统筹大气污染防治与“双碳”目标要求，开展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将标志性战役任务措施与降碳措施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优化调整产业、能源、运输结构，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和碳排放。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开展分散、低效煤炭综合治理。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提高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绿色低碳水平。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加强 VOCs 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持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出台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方案；开展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严把治理工程质量，多措并举治理低价中标乱象，对工程质量低劣、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水平低甚至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环保公司和运维机构加大联合惩戒力度。统筹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过程中安全防范工作。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达标排放	相符
附件 1 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	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依法依规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治理难度大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或限制类名单。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有序推动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持续推动常态化水泥错峰生产。	本项目为 C3563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生产过程使用电和天然气，不属于高能耗、落后产能项目	相符

	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非化石能源逐步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严控煤炭消费增长，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将确保群众安全过冬、温暖过冬放在首位，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因地制宜稳妥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有序实施民用和农业散煤替代，在推进过程中要坚持以供定需、以气定改、先立后破、不立不破。着力整合供热资源，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充分释放燃煤电厂、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发展长输供热项目，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在不影响民生用气稳定、已落实合同气源的前提下，稳妥有序引导以气代煤。	本项目生产过程所用能源为电和天然气，均属于清洁能源	相符
	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各地要进一步分析产业发展定位，“一群一策”制定整治提升方案，树立行业标杆，从生产工艺、产品质量、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原辅材料替代、污染治理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明确升级改造标准。实施拉单挂账式管理，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切实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保治理水平。完善动态管理机制，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其他地区加大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力度。其他地区根据国家下达的“十四五”重污染天气比率控制目标，结合自身产业、能源、运输结构和重污染天气成因，明确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任务措施，加大力度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努力消除重污染天气。	本项目根据当地要求，适时进行停产减产措施，配合努力消除重污染天气	相符
附件 2 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二、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制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完善 VOCs 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识制度。	本项目使用的树脂环氧粉末为粉末涂料，属于低 VOCs 含量涂料	相符

10、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3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规定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 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5.1.3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 5.2 条规定。 5.1.4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 VOCs 物料均贮存于密封容器中	相符
		本项目含有 VOCs 的原辅料均为密闭容器储存，存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6.2.1 装载方式挥发性有机液体应采用底部装载方式；若采用顶部浸没式装载，出料管口距离槽(罐)底部高度应小于 200mm	本项目含有 VOCs 的原辅料均为外购，密闭容器储存，由供货商委托资质车辆运输至厂区内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7.2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 调配（混合、搅拌等）； 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混涂、刷涂、涂布等）； 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 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 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涉及 VOCs 物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生产工艺设备应及时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污染物监测要求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开监测结果。	企业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项目建设完成后应根据计划进行监测	相符

11、与《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明确替代要求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属于 C3563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本项目使用的树脂环氧粉末为粉末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涂料。	符合
(二) 严格准入条件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本项目使用的环氧树脂粉末属于低 VOCs 含量的涂料。	符合
(三) 强化排查整治	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企业设立主要原料台账	符合
(四) 建立正面清单	各地要将全部生产水性、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以及水性和辐射固化油墨、水基和半水基清洗剂、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的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 80% 以上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涂料生产企业，已经完全实施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执法检查、政府绿色采购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各设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市需分别培育 10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		
(五) 完善标准制度	根据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进一步完善地方行业涂装标准建设，细化相关行业涂料种类及各项污染物指标限值，年底前，出台工业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染整、玻璃钢制品 6 个行业江苏省地方排放标准。我省范围内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鼓励在包装标志或产品说明上标明符合标准的分类、产品类别及产品类型。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2、与《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 号）相符性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 号），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凹印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属于 C3563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的相关要求。

13、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5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符合性分析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注重源头预防	1.落实规划环评要求。 化工园区规划环评要对本区域内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其利用处置方式进行详细分析阐述，明确源头减量总体目标、具体措施，以及补齐区域利用处置能力短板的具体建设项目，力争实现区域内固体废物就近利用处置。	本项目不涉及	/
	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	本项目已根据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等进行评价；并根据《固体废物	相符

二、 严格 过程 控制	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等文件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鉴别。	
	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	相符
	4.规范危废经营许可。 核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时，应当符合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要求，并重点审查经营单位分析检测能力、贮存管理和产物去向等情况。许可证上应载明核准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并附带相应文字说明，许可条件中应明确违反后需采取的相应惩戒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
	5.调优利用处置能力。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定期发布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利用处置能力等相关信息，详细分析固体废物（尤其是废盐、飞灰、废酸、高卤素残渣等）产生和利用处置能力匹配情况，精准补齐能力短板，稳步推进“趋零填埋”省厅按年度公开全省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情况，科学引导社会资本理性投资；组织对全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工艺水平进行整体评估，发布鼓励类、限制类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目录不断提高行业利用处置先进性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	/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本项目设置 10m ² 危废仓库贮存危废，建设要求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本项目污泥和蒸发残液贮存周期为 1 个月，其余危废贮存周期为 1 年。	相符
	7.提高小微收集水平。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	相符

	各地要统筹布局并加快推进小微收集体系建设，杜绝“无人收”和“无序收”现象。督促小微收集单位履行协助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延伸服务的职责，充分发挥“网格化+铁脚板”作用，主动上门对辖区内实验室废物和小微产废单位全面系统排查，发现未报漏报企业以及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企业依法申报、限期整改，并联合公安机关严厉打击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对存在未按规定频次收集、选择性收集等未按要求开展试点工作的小微收集单位，依法依规予以处理，直至取消收集试点资格。	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公司签订委托合同，实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相符
	9.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
	10.开展常态化规范化评估。 建立固管、环评、执法、监测等多部门联合评估机制，各设区市每年评估产废和经营单位分别不少于 80 家、20 家。现场评估原则上应采取“四不两直”方式，重点评估许可证审查要点执行情况、新制度和标准落实情况、企业相关负责人危废管理知识掌握情况等。严格评估问题整改，形成发现问题、跟踪整改、闭环销号的工作机制，对企业标签标志，台账管理不规范等问题，督促企业立行立改；对违反许可条件的经营单位，要立即启动限制接收危险废物措施；对屡查屡犯或发现超范围接收、未如实申报、账实不符、去向不明等违法违规问题，要及时移送执法部门。	本项目建成后应按规范设置标签标志，并建立危废台账等。	相符
	11.提升非现场监管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应在	相符

	开展产废过程物料衡算，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算法模型，测算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中原辅料与产品、固体废物等的数量关系，并优先选择印染和水处理行业开展试点。对衡算结果与实际产废情况相差明显的，督促企业如实申报，对故意隐瞒废物种类、数量的，依法查处。化工园区要持续督促园区内企业将固体废物相关信息接入园区平台管理。充分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智能化手段，提升主动发现非法倾倒固体废物能力。	固废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申报，固体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做到零排放。	
三、 强化 末端 管理	12.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 各地要提请属地政府，根据实际需求统筹推进本地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就近利用处置提醒功能，及时引导企业合理选择利用处置去向，实现危险废物市内消纳率逐步提升，防范长距离运输带来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应就近选择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相符
	13.加强企业产物监管。 危险废物利用单位的所有产物须按照本文件第2条明确的五类属性进行分类管理，其中按产品管理的需要对其特征污染物开展检测分析，严防污染物向下游转移。全国性行业协会或江苏省地方行业协会制定的团体标准若包括危险废物来源、利用工艺、利用产物功能性指标、有效成分含量、特征污染物含量和利用产物用途的，可作为用于工业生产替代原料的综合利用产物环境风险评价的依据，其环境风险评价要重点阐述标准落实情况。严格执行风险评价要求的利用产物可按照产品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
	14.开展监督性监测。 各地要认真组织好辖区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监督性监测工作，将入厂危废和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纳入监测范围。现场采样须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分别根据排污许可证（或许可条件）、产品标准确定入厂危废和产物监测指标，不得缺项漏项。经营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污染控制标准入场危废不符合接收标准的，视同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产物中特征污染物含量超出标准限值的，仍须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严禁作为产品出售；因超标导致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依法予以立案查处。	本项目不涉及	/
	1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本项目不涉及	/

	2763-2022) 执行。		
14、与《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6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第三条 工业企业应结合环境风险评估，制定雨水管理制度，规范雨水排放行为，绘制管网分布图，标明雨水管网、附属设施（收集池、检查井、提升泵等），以及排放口位置和水流流向，并标明厂区污染区域。本办法所称污染区域，是指企业日常生产，物料和产品装卸、存储及主要转运通道，污染治理等过程中易产生污染物遗撒或径流污染的区域。	本项目建设单位将按照规定制定雨水管理制度，规范雨水排放行为，并按要求绘制管网分布图，标明雨水管网、附属设施（收集池、检查井、提升泵等），以及排放口位置和水流流向，并标明厂区污染区域。	相符
2	第四条 工业企业应根据厂区地形、平面布置、污染区域及环境管理要求等开展雨水分区收集，建设独立雨水收集系统，实现雨水收集系统全覆盖。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严禁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接入雨水收集系统，或出现溢流、渗漏进入雨水收集管网的现象。	本项目租赁厂区需根据厂区地形、平面布置、污染区域及环境管理要求等开展雨水分区收集，建设独立雨水收集系统，实现雨水收集系统全覆盖。其雨水管网已纳入市政雨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黎里工业再生水厂）处理，尾水排放至杜公漾，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相符
3	第十五条 后期雨水可直接排放或纳管市政雨水管网。雨水排放口水质应保持稳定、清洁。严禁将后期雨水排入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借道污水排口排放的，不得在污水排放监控点之前汇入，避免影响污水处理设施效能或产生稀释排污的嫌疑。	本项目雨水管网已纳入市政雨水管网，所在地厂区已经实行“雨污分流”。	相符
4	第十六条 工业企业原则上一个厂区只允许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确需设置两个及以上雨水排放口的，应书面告知生态环境部门。	本项目租赁厂区有一个雨水排放口。	相符
5	第十八条 工业企业雨水排放口应设立标志牌，标志牌安放位置醒目，保持清洁，不得污损、破坏。	本项目租赁厂区雨水排放口需设置标识标牌。	相符
6	第二十六条 工业企业应建立明确的雨水排放口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张贴上墙，开展日常操作演练，避免人为误操作等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企业将定期检查雨水管网排口情况，建立明确的制度和操作流程。	相符
15、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17 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类别	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加大 VOCs 治理力度	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制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使用的树脂环氧粉末为粉末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	相符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进入废气设施处理	相符
	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护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深入实施精细化管理。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 2025 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 “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本项目为 C3563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在项目投产后依据相关要求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	相符
16、与《苏州市吴江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吴政办〔2022〕15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8 与《苏州市吴江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吴政办〔2022〕153 号）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	持续推进源头替代。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重点对纺织涂层、机械喷涂、电子喷涂、彩钢板、木制品行业推广实施《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推进实施至少 5 个新增替代项目。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培育 1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制定吴江区低挥发性有机物等原辅料源头替代工作方案。	本项目属于 C3563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	相符

	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产品技术要求的企业纳入清洁原料替代正面清单。开展重点行业企业深度治理。加强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编制实施“一企一策”综合治理方案。完善省重点行业 VOCs 总量核算体系，实施新建项目总量平衡“减二增一”。引导化工、制药等行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深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GB27822-2019）》标准，对 VOCs 物料储存、物料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等薄弱环节加强整治。在无组织排放标准实施过程中，充分考虑生产治理环境，确保排放过程、治理过程安全。 每年组织开展 VOCs 无组织排放专项执法行动，不断巩固成效。	制造，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相关要求。	
三、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	加强锅炉和炉窑综合治理。开展拉网式排查，2021 年逐步建立辖区内各类锅炉和工业炉窑管理清单。全面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 2021 年全面完成全区 5 蒸吨/小时以下燃气锅炉低氮改造任务，并全面开展一轮 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情况“回头看”。开展生物质锅炉专项整治，生物质专用锅炉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工业聚集区内存在多台分散生物质锅炉的，推进生物质锅炉拆小并大。4 蒸吨/小时以上生物质锅炉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对尚未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重点涉工业炉窑企业，对照《苏州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通过工艺治理提标以及清洁低碳能源、工厂余热、热力替代等方式，实现有组织排放全面达标、无组织排放有效管控、全过程精细化监管。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7、与《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府规字〔2022〕8 号）相符性分析 《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府规字〔2022〕8 号）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范围。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黎民北路 369 号，距离京杭运河的最近距离 5.4km，不涉及大运河核心监控区。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苏州高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7 日，主要从事五金制品生产、加工、销售；压铸产品、金属制品的销售；汽车零配件（不含橡塑类）、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电子设备、多媒体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精密模具、电子元器件研发、销售并提供上述产品的安装、调试、维修及技术咨询。

苏州高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5500 万元，租赁吴江市震洲喷气织造厂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黎民北路 369 号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为 8086m²。项目完成后可形成年产智能充电桩 2 万个及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外壳 1 万套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已在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人民政府备案（备案证号：黎政备〔2025〕221 号；项目代码：2505-320573-89-05-494064）。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70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编制类别及本项目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编制类别判定表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情况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70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无电镀工艺，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故不编制报告书；本项目除分割、焊接、组装工段外，还有除油、喷粉工段，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大于 10 吨，属于其他，应编制报告表

根据名录规定，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高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特委托我公司（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编制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经研究该项目的有关资料，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企业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结合工程污染特性等因素，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阐明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提出环境污染控制措施，为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建设内容

2、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表 2-2 厂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幢号	层数	高度 m	建筑面积 m ²	耐火等级	火灾危险类别
1	1 幢	1	5	17391.27	二级	丙类
2	2 幢	1	8	7767.39	二级	丙类
3	3 幢	1	5	852.69	二级	丙类
4	4 幢	1	5	162.1	二级	丙类
5	5 幢	1	5	64.56	二级	丙类

注：本项目租用第 1 幢厂房东侧部分车间，租赁面积 8086m²，详见附图 3-1。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智能充电桩	2 万个	2640h
2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外壳	1 万套	

3、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250m ²	位于钣金车间北部，储存原料
	成品仓库	1500m ²	位于组装车间，储存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5115m ³ /a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系统	3960m ³ /a	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黎里工业再生水厂）处理，尾水排放至杜公漾
	供电系统	100 万 kW · h	区域电网；利用现有设施
	供气系统	15 万 m ³ /a	管道天然气
	供热系统	0.5t/h 热水锅炉	燃料使用天然气
	绿化	/	依托现有绿化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1）固化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和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一起通过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2）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

			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 （3）热水炉使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通过 8m 高的 DA003 排气筒排放； （4）喷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大旋风回收系统+滤芯过滤箱”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5）焊接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 处理	生活污水	/	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黎里工业再生水厂）处理， 尾水排放至杜公漾
		生产废水	10t/d	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排放
	噪声处理		厂房隔声、基座减振	/
	固废 处理	一般固废 仓库	50m ²	/
		危险仓库	10m ²	/
	依托工程		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依托现有管网、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不新设排污口；厂区内供电线路已完善，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线路；厂区内已进行绿化，不新增绿化面积、依托厂区现有。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数冲转塔冲床	Amada AC2510/AE2510	3	/
2	激光切割	大族	1	/
		宏山	2	/
3	切管机	海目星	1	/
4	折弯机	科锐尔 130T	1	/
		亚威 100T	1	/
		Amada 100T	2	/
		Amada 160T	2	/
		Amada 36T	2	/
5	冲床	协易 110T	1	/
6	压铆机	海吉 6T	4	/

7	万向攻丝机	浩速 YQ20-130-250	1	/
8	镗雕机	深圳大鹏 YLP-20	1	/
9	钻攻两用机	西湖 750r/min	5	/
10	平板拉丝机	正诺 Emrv-63	1	/
11	气保焊机	松下	10	/
12	氩弧焊机	松下	10	/
13	螺柱焊机	川瑞贝	2	/
14	电阻碰焊机	松下 YF-0201Z5	5	/
15	手持激光焊机	利霞	4	/
16	组装测试流水线	/	1	/
17	静电喷粉流水线	8 个喷淋水槽（长 1.5×宽 1.2×高 1.2 米）、8 个浸泡水槽（长 1.8×宽 1.7×高 2.6 米）、1 个喷粉房	1	/
18	烘烤炉	/	4	/

5、原辅材料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年用量 t	最大储存量 t	包装储存方式	来源及运输
1	镀锌板	SGCC 1250mm×2500mm	6000	500	场地堆放	国内，汽运
2	冷轧板	SPCC 1250mm×2500mm	1000	500	场地堆放	国内，汽运
3	不锈钢板	SUS304 1240mm×2480mm	100	1	场地堆放	国内，汽运
4	铜板	1250mm×2500mm	10	1	场地堆放	国内，汽运
5	树脂环氧粉末	粉末	250	10	20kg/箱	国内，汽运
6	小五金	螺丝，螺母	10	10	500g/盒	国内，汽运
7	脱脂剂	氢氧化钠 10-20%，氢氧化钾 5-10%，丙烯酸 3-10%，二元羧酸 0.25-1%，水 59-81.75%	75	2	30kg/桶	国内，汽运
8	硅烷处理剂	氟锆酸 1-5%，氨基硅烷偶联剂 1-5%，去离子水 90-98%	60	1	25kg/桶	国内，汽运

9	焊丝	C≤0.10%、 Fe≥81.74%、 Si≤0.5%、 Mn≤0.60%	50	1	1kg/卷	国内，汽运
10	氩气	氩气	360m ³	2m ³	2m ³ /瓶	国内，汽运
11	二氧化碳	二氧化碳	360m ³	2m ³	2m ³ /瓶	国内，汽运
12	润滑油	矿物油	0.01	0.01	10kg/桶	国内，汽运
13	天然气	甲烷、乙烷	15 万 m ³	/	/	国内，管道
14	NaOH	氢氧化钠	2	0.5	25kg/桶	国内，汽运
15	PAC	聚合氯化铝	5	1	25kg/桶	国内，汽运
16	PAM	聚丙烯酰胺	5	1	25kg/桶	国内，汽运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原辅料名称		理化特性		易燃易爆性	毒理毒性	
脱脂剂		性状：液体； 颜色：黄棕色； pH：13； 闪点：>93℃； 密度：1.220-1.320g/cm ³ ； 水中溶解度：可溶解于水。		无资料	无资料	
硅烷处理剂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液体； 气味：不明显； 闪点：>100℃； 溶解性：水中完全溶解； 酸碱度：酸性。		无资料	无资料	
名称：氩气 分子式：Ar CAS：7440-37-4		性状：一种无色、无味的惰性气体，由氩原子组成； 分子量：39.95； 熔点：-189.2℃； 沸点：-185.7℃； 密度：1.784kg/m ³ ； 溶解性：微溶于水。		不燃不爆	无资料	
名称：二氧化碳 分子式：CO ₂ CAS：124-38-9		性状：无色无味或无色无嗅而略有酸味的气体； 分子量：44.0095； 密度：1.976g/dm ³ （0℃时的气体）760毫米汞柱）； 相对密度（水=1）：1.56（-79℃）； 相对蒸气密度：1.53； 饱和蒸气压（kPa）：1013.25（-39℃）； 沸点：-78.5℃（升华）； 熔点：-56.6℃（527kPa）		不易燃	无资料	

润滑油	润滑油一般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					不燃不爆	无资料
名称：氢氧化钠 分子式：NaOH CAS：1310-73-2	性状：白色结晶性粉末； 密度：2.130g/cm³； 熔点：318.4℃（591K）； 沸点：1390℃（1663K）； 蒸气压：24.5mmHg（25℃）； 饱和蒸气压：0.13Kpa（739℃）； 溶解性：易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乙醚。					不燃不爆	LD ₅₀ : 40mg/kg （小鼠腹腔） LC ₅₀ : 1.5/mg/kg（人经口）
名称：聚合氯化铝（PAC） 分子式： [Al ₂ (OH) _n Cl _{6-n}] _m CAS：1327-41-9	性状：无色或黄色树脂状固体。其溶液为无色或黄褐色透明液体，有时因含杂质而呈灰黑色黏液； 溶解性：易溶于水。					不燃不爆	无资料
名称：聚丙烯酰胺（PAM） 分子式：(C ₃ H ₅ NO) _n CAS：9003-05-8	性状：白色粉末或者小颗粒状物； 分子量：1×10 ⁴ ~2×10 ⁷ ； 密度：1.302g/cm³（23℃）； 溶解性：可溶于水。					不燃不爆	无资料

本项目树脂环氧粉末用量核算详见下表：

涂层	平均单件喷涂面积 (m²)	产能 (个/a)	总喷涂面积 s (m²)	树脂环氧粉末密度 ρ (g/cm³)	喷涂厚度 δ (μm)	涂层重量 (t/a)	上粉率 ε (%)	固含量 NV (%)	年用量 (t/a)
静电喷塑	35	30000	1050000	1.5	120	189	80	95	248.6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树脂环氧粉末年使用量约 248.68t/a，与本项目申报量 250t/a 相符。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本项目新增员工 15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330 天，实行 8 小时 1 班制，年工作 2640 小时；

生活设施：本项目不设宿舍和食堂。

7、周围环境简况及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黎民北路 369 号，租用吴江市震洲喷气织造厂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周围环境概况：车间东侧为黎明北路，南侧为超市，西侧为厂房，北侧为厂房。周围环境图见附图 2。

厂区及厂房布局：本项目在吴江市震洲喷气织造厂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生产

车间主要包括生产区域、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危险废物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办公室等。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3。

8、本项目水平衡图及物料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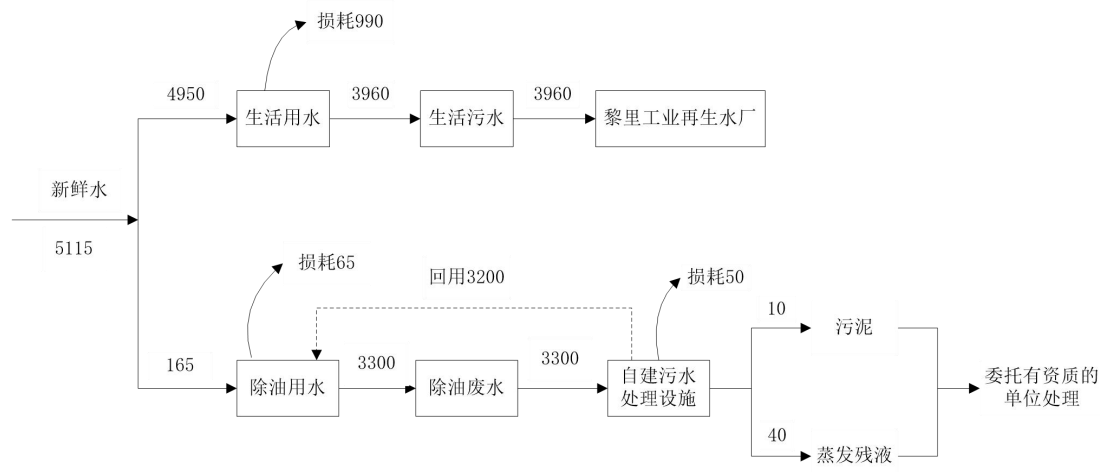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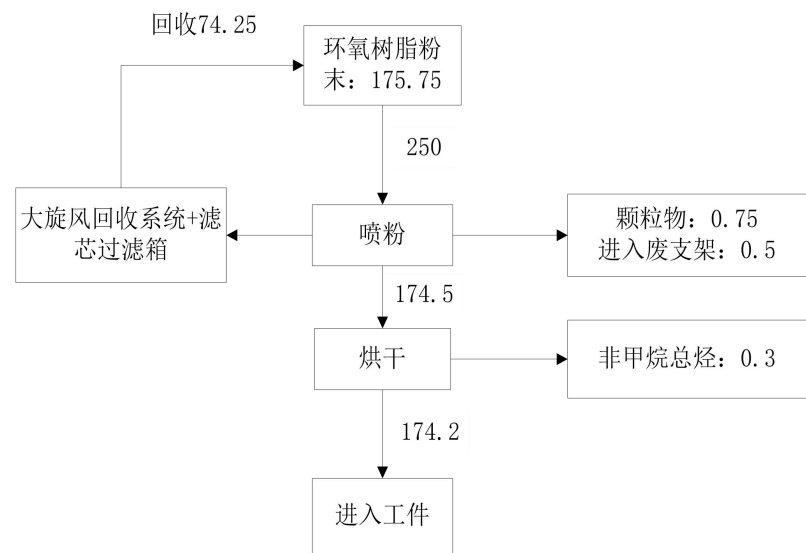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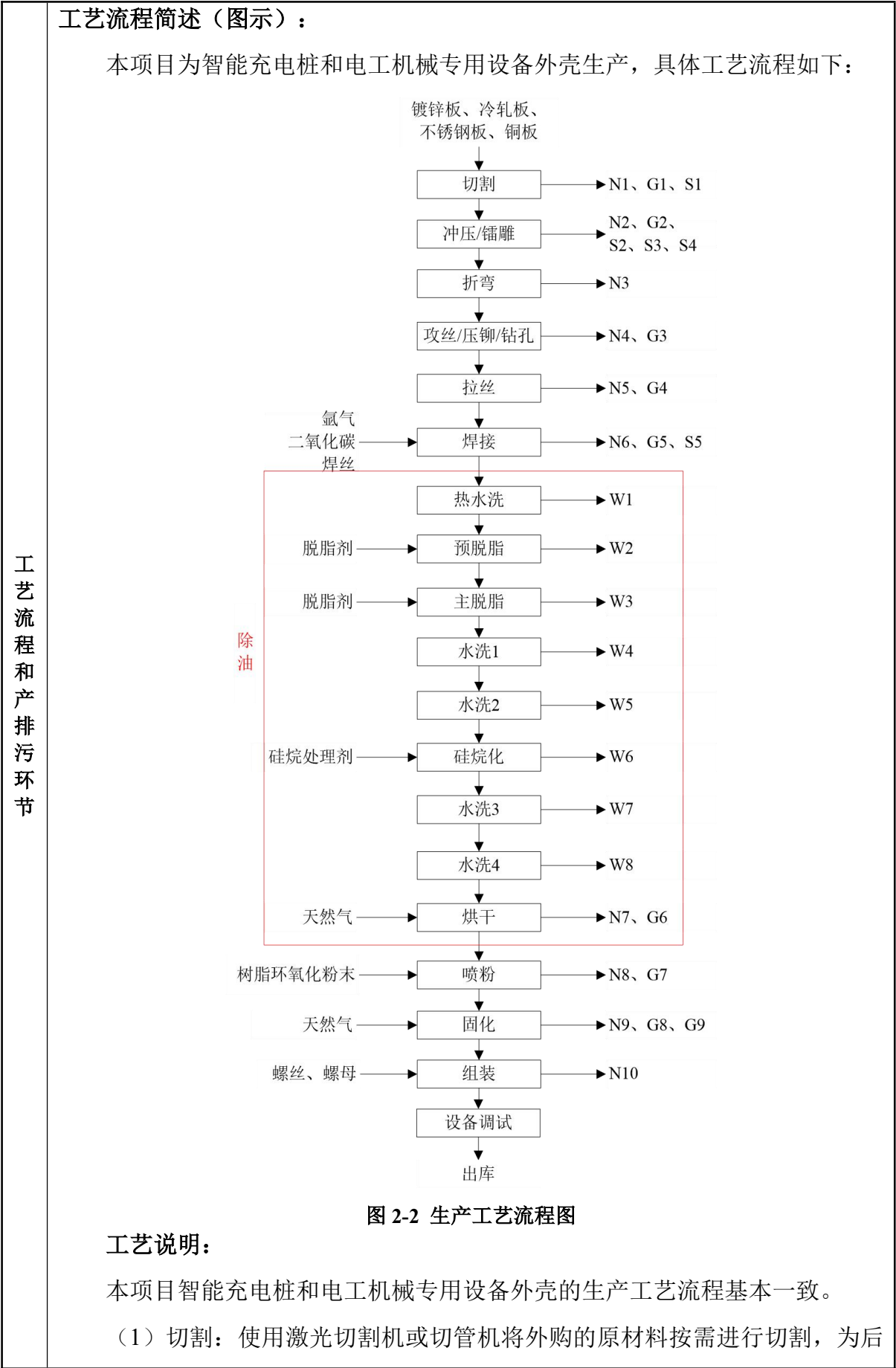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喷粉物料平衡图 (t/a)



道工序做准备。此过程产生噪声 N1、颗粒物 G1、边角料 S1。

(2) 冲压/镗雕：根据图纸要求选择对工件进行冲压或者镗雕。使用镗雕机对工件进行雕刻。或者使用数冲转塔冲床或冲床对工件进行冲制，冲床需使用润滑油进行润滑，润滑油置于冲床的密闭容器内，定期更换，无废气产生。此过程产生噪声 N2、颗粒物 G2、边角料 S2、废润滑油 S3、废油桶 S4。

(3) 折弯：根据产品所需，将加工好的金属件经折弯机按图纸要求进行折弯。此过程产生噪声 N3。

(4) 攻丝/压铆/钻孔：根据产品技术要求对折弯后的工件使用万向攻丝机进行攻丝、压铆机进行压铆或钻攻两用机进行钻孔。此过程产生噪声 N4、颗粒物 G3。

(5) 拉丝：根据客户需要，通过平板拉丝机对工件进行加工。此过程产生噪声 N5、颗粒物 G4。

(6) 焊接：根据产品技术要求，焊接时采用手工焊，焊接过程中使用焊丝作为介质，使用氩气、二氧化碳为保护气体。此过程产生噪声 N6、焊接烟尘 G5、焊渣 S5。

(7) 热水洗：将工件用热水进行清洗，去除工件表面污渍，为后续进行脱脂做准备，使脱脂剂与工件表面更好的接触。每批料热水洗时间为 0.5-2min，温度为 40-60℃（热水在水槽外管道循环间接加热）。热水 7 天更换一次。此过程产生废水 W1。

(8) 预脱脂：将脱脂剂溶于自来水中配成碱性溶液清洗工件，使工件与脱脂液接触以初步脱脂，采用预脱脂主要是为了对工件表面进行预调，同时避免对脱脂液的污染，提高脱脂液循环利用的次数。每批料预脱脂时间为 1-5min，温度为 30-60℃（热水在水槽外管道循环间接加热）。预脱脂液 3-7 个工作日更换一次。此过程产生废水 W2。

(9) 主脱脂：将脱脂剂溶于自来水中配成碱性溶液，使工件浸泡在脱脂槽中使其与脱脂液充分接触并发生皂化与乳化反应，以彻底去除工件表面的油脂。每批料脱脂时间为 1-5min，温度为 30-60℃（热水在水槽外管道循环间接加热）。脱脂液 15-60 个工作日更换一次。此过程产生废水 W3。

(10) 水洗 1：预脱脂、脱脂后要对工件进行水洗，以去除工件表面的脱脂

液、油污等杂质。每批料每次清洗时间为 0.5-1min，温度为常温。水洗水每 7 天更换一次。此过程产生废水 W4。

(11) 水洗 2：再进一步清洗以确保工件表面洁净，工作方式同上一步。此过程产生废水 W5。

(12) 硅烷化：将硅烷处理剂溶于自来水中促进工件表面形成硅烷膜，增加喷涂附着力和耐腐蚀性。每批料硅烷时间为 1-2min，温度为常温—40℃（热水在水槽外管道循环间接加热）。硅烷处理剂每 90-180 个工作日更换一次。此过程产生废水 W6。

(13) 水洗 3：硅烷处理后的工件用清水洗去表面沾染的含有硅烷处理剂的混合液。每批料每次清洗时间为 0.5-1min，温度为常温。水洗水每 7 天更换一次。此过程产生废水 W7。

(14) 水洗 4：再进一步清洗以确保工件表面洁净，工作方式同上一步。此过程产生废水 W8。

(15) 烘干：经清洗过后的工件放入水分烘烤炉中烘干表面水分；烘箱使用燃烧天然气间接加热，烘干温度 80-120℃，烘干时间为 8-15min。此过程产生噪声 N7、天然气燃烧废气 G6。

(16) 喷粉：将表面处理后的工件通过喷涂流水线在喷粉房内进行静电喷粉；在静电作用下，粉末会均匀的吸附于工件表面，形成粉状的涂层。未能附着在工件表面的粉末通过回收装置（大旋风回收系统）进行过滤回收后回用至喷粉工段。此过程产生噪声 N8、喷粉粉尘 G7。

(17) 固化：树脂环氧粉末经静电涂装工序附着于工件表面后，进入喷粉线配套的固化炉进行固化处理，树脂环氧粉末在 200℃下烘烤 1 小时，进行熔化、流平、固化成涂膜，固化的热源采用天然气。此过程产生噪声 N9、固化废气 G8、天然气燃烧废气 G9。

(18) 组装：将加工好的工件与螺丝和螺母进行组装，即可得到成品。此过程产生噪声 N10。

(19) 设备调试：成品经过调试合格后进入仓库待售。

注：除油工段分为喷淋线和浸泡线两条，两条线工艺均为“热水洗、预脱脂、主脱脂、水洗 1、水洗 2、硅烷化、水洗 3、水洗 4、烘干”。

本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8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废气	G1	切割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
	G2	冲压/镭雕	颗粒物	
	G3	攻丝/压铆/钻孔	颗粒物	
	G4	拉丝	颗粒物	
	G5	焊接	颗粒物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G6	烘干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通过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G7	喷粉	颗粒物	经“大旋风回收系统+滤芯过滤箱”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G8	固化	非甲烷总烃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G9	固化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通过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	热水锅炉加热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通过 8m 高的 DA003 排气筒排放
废水	W1	热水洗废水	pH、COD、SS、石油类、NH ₃ -N、TN	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W2	预脱脂废水		
	W3	脱脂废水		
	W4	水洗 1 废水		
	W5	水洗 2 废水		
	W6	硅烷废水		
	W7	水洗 3 废水		
	W8	水洗 4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接管至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黎里工业再生水厂）处理
噪声	N1-N10	生产、公辅设备等	Leq	隔声、减振、消声、合理布局等
固废	S1	切割	边角料	收集外售
	S2	冲压/镭雕	边角料	收集外售
	S5	焊接	焊渣	收集外售
	/	喷粉	废支架	收集外售
	/	废气处理设施	粉尘	收集外售

	/	废气处理设施	废布袋	收集外售	
	/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3	日常维保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4	日常维保	废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水处理设施	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水处理设施	蒸发残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吴江市震洲喷气织造厂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黎民北路369号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厂区内总建筑面积为21128.28m²。该土地用地现状属于工业用地，经现场勘察，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吴江市震洲喷气织造厂成立于1999年1月6日，经营范围包括纺织品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吴江市震洲喷气织造厂对外投资3家公司。				
	出租方（吴江市震洲喷气织造厂）环保手续如下表：				
	表 2-9 房东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审批时间	项目名称	批复文号	所在厂区
1	2007.4.23	年产纺织品 1280 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吴环建〔2007〕779 号	镇北开发区（黎民北路）	未投产
2	2018.5.30	年产 5000 万米坯布登记表	备案号：201832058400000548	镇北开发区	已投产
3	2020.1.10	年产特种纺织品 1500 万米项目登记表	备案号：202032058400000044	镇北开发区	已投产
4	2020.12.2	2019-320509-29-03-572200 年产连接及天线 20 万套、电子连接线及线束 30 万套、塑胶制品 50 万套项目	苏行审环诺〔2020〕50097 号	镇北开发区（黎民北路）	已投产

目前租赁厂区内已实现雨污分流，雨水通过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管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黎里工业再生水厂）处理，尾水排放至杜公漾，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本项目用水量较少，出租方现有给水系统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为实现污水排放浓度、总量单独控制，建议苏州高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在本项目污水排放口预留单独检测口。

本项目用电量较少，租赁方配电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本项目租赁厂房后对地面进行了硬化改造，以满足相关管理防腐防渗要求。故依托可行。

厂区内环境责任原则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开发谁保护”原则，在生产和其他活动中造成环境污染和资源破坏的单位，应承担治理污染、恢复环境治理的责任。

本项目设备未进厂，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29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3.3%；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 47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9.6%；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 8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 26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7.1%；一氧化碳（CO）浓度为 1.0 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臭氧（O₃）浓度为 163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6.4%。

表 3-1 2024 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 情况
PM _{2.5}	年平均值	35	29	82.9%	达标
PM ₁₀		70	47	67.1%	达标
SO ₂		60	8	13.3%	达标
NO ₂		40	26	65.0%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4mg/m ³	1mg/m ³	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60	161	100.6%	不达标

根据表 3-1，项目所在区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 号），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源头防控，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引用项目所在地东北3.8km的《东锦食品（苏州）有限公司年产水果制品12吨、饮料1000吨、糕点50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G1康家浜点位的监测结果。报告中环境空气监测委托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监测数据来源于报告CH2406162，监测时间2024年7

月15日-7月17日，连续监测3天。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小时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 率%	评价标准 mg/m ³	达标 情况
G1 康家浜	非甲烷总烃	0.73-1.32	66	2.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根据监测数据，评价区大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符合相应评价标准要求，项目周围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一）饮用水水源地					
根据《江苏省 2024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苏污防攻坚指办〔2024〕35 号），全市共 13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为集中式供水。2024 年取水总量约为 15.20 亿吨，主要取水水源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 32.1%和 54.3%。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评价，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二）国考断面					
2024 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3.3%，同比持平；未达Ⅲ类的 2 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3.3%，同比上升 10.0 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三）省考断面					
2024 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0 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7.5%，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 2 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8.8%，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二。					
（四）太湖（苏州辖区）					
2024 年，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处于Ⅲ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2.8 毫克/升和 0.06 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Ⅰ类；总磷平均浓度为 0.042 毫克/升，保持在Ⅲ类；总氮平均浓度为 1.22 毫克 / 升；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0.4，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主要入湖河流望虞河水质稳定达到Ⅱ类。

2024 年 3 月至 10 月安全度夏期间，通过卫星遥感监测发现太湖（苏州辖区）共计出现蓝藻水华 40 次，同比增加 7 次，最大聚集面积 112 平方千米，平均面积 21.8 平方千米，与 2023 年相比，最大发生面积下降 32.9%，平均发生面积下降 42.6%。

（五）京杭大运河（苏州段）

2024 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沿线 5 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同比持平。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委托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至 6 月 14 日在项目所在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	监测时间	标准级别	昼间		达标情况	夜间		达标情况
			监测值	标准限值		监测值	标准限值	
东厂界外1米 (N1)	2025.6.13- 2025.6.14	2类	58.7	60	达标	45.9	50	达标
南厂界外1米 (N2)		2类	58.0	60	达标	46.3	50	达标
西厂界外1米 (N3)		2类	57.3	60	达标	46.5	50	达标
北厂界外1米 (N4)		2类	59.4	60	达标	45.5	50	达标
气象条件		昼间：晴；风速2.4m/s 夜间：晴；风速2.5m/s						

由上表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内建设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报告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报告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原辅料及危险废物均储存于室内，室内已做好水泥硬化和防渗防漏，

	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黎民北路 369 号，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以本项目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表 3-4 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规模
		X	Y						
	耀旺公寓	-35	135	居民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类	西北	85	200人
	南湖景苑	-200	75	居民			西北	215	2500人
	东黄杨浜	-450	0	居民			西	450	500人
	方联村	265	50	居民			东北	190	500人
	星晟公寓	65	-220	居民			东南	210	100人
	黎里友谊幼儿园	-45	-370	居民			西南	365	100人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故不需要明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有组织排放：本项目喷粉、固化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烘干、固化工段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热水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标准。详见表 3-5。								

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 3-6。

表 3-5 营运期大气污染排放标准限值表（有组织）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 m	速率 kg/h
固化	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	50	15	2.0
烘干、固化工段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	20	15	/
	二氧化硫		80		/
	氮氧化物		180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
热水炉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标准	10	8	/
	二氧化硫		35		/
	氮氧化物		50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
机加工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20	15	1

表 3-6 营运期大气污染排放标准限值表（无组织）

污染物	执行标准	监控浓度限值 mg/m^3	监控位置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4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标准。详见表 3-7。

表 3-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3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厂区排口：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黎里工业再生水厂）处理，污水执行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黎里工业再生水厂）接管标准。

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黎里工业再生水厂）排口：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黎里工业再生水厂）排放尾水水质 pH、SS、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

表 3-8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mg/L
本项目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	SS	400
			pH（无量纲）	6～9
			COD	5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 B级标准	氨氮	45
			TN	70
			TP	8
			动植物油	100
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黎里工业再生水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 一级A标准	pH（无量纲）	6～9
			COD	50
			SS	10
			氨氮	5（8）
			TP	0.5
			TN	15

②回用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标准；详见下表。

表 3-9 回用水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mg/L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24）表1标准	pH（无量纲）	6~9
	COD	50
	石油类	1.0
	NH ₃ -N	5
	TN	15

总量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各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表 3-10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dB（A）	
						昼	夜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dB(A)	60	50
	4、其他标准 （1）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三项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环境保护部 2020 年第 65 号公告）中的相关规定。 （2）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NO _x ；总量考核因子：/。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 ₃ -N、TP、TN；总量考核因子：SS。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1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单位：t/a）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预测外环境排放量（t/a）	新增排放量（t/a）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废水	废水量	3960	0	3960	3960	3960
		COD	1.584	0	1.584	0.1188	1.584
		SS	1.188	0	1.188	0.0396	1.188
		NH ₃ -N	0.1188	0	0.1188	0.00594	0.1188
		TP	0.01188	0	0.01188	0.001188	0.01188
		TN	0.1584	0	0.1584	0.0396	0.1584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2.0184	1.8767	0.1417	0.1417

		非甲烷总烃	0.27	0.243	0.027	0.027	0.027
		二氧化硫	0.03	0	0.03	0.03	0.03
		氮氧化物	0.2805	0	0.2805	0.2805	0.2805
	无组织	颗粒物	75.679	74.8404	0.8386	0.8386	0.8386
		非甲烷总烃	0.03	0	0.03	0.03	0.03
固废	一般固废		704.1243	704.1243	0	0	0
	危险废物		53.025	53.025	0	0	0
	生活垃圾		49.5	49.5	0	0	0

3、总量平衡方案

(1)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3960t/a、COD1.584t/a、SS1.188t/a、NH₃-N0.1188t/a、TP0.01188t/a、TN0.1584t/a，经市政管网接管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黎里工业再生水厂）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在污水处理厂内部平衡，企业不再另行申请。

(2)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 0.1417t/a、非甲烷总烃 0.027t/a、二氧化硫 0.03t/a，氮氧化物 0.2805t/a；无组织颗粒物 0.8383t/a、非甲烷总烃 0.03t/a，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范围内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办公，仅在厂房内增加设备安装，无土建等施工活动，工程量及工期较短，其环境影响有限，不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主要是安装设备时噪声以及安装材料的外包装等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破坏和影响很小。以下就噪声及固废对环境的影响加以分析，并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 （1）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及防治 由于安装设备一般于白天作业，应加强对设备安装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环境意识教育，严格控制设备运输及安装过程中噪声，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 （2）施工期固废影响分析及防治对策 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设备包装材料以及废安装材料。 安装设备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及废材料应及时集中收集处理，并及时清运，一般外售至固废回收站，从而维护厂区的环境卫生，保证产品质量。装修期间及时清理现场的废弃物；同时加强对装修人员的教育，不随意乱丢废弃物，倡导文明和绿色施工。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1.1 废气产生环节 有组织排放废气 （1）固化废气 本项目钣金喷粉后需要进行固化，固化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根据《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14 涂装”可知，喷漆后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 1.20kg/t-原料，本项目树脂环氧粉末使用量为 25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t/a。 树脂环氧粉末固化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2）天然气燃烧废气

①烘干及固化过程

本项目烘干及固化工序需加热进行，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燃烧时产生少量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烘干和固化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均通过管道收集后与固化废气一起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烘干及固化工段天然气年使用量为 13 万 m³，根据《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14 涂装”可知，天然气燃烧时产生的废气量见表 4-1。

②热水锅炉加热

本项目热水锅炉加热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燃烧时产生少量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过管道收集后通过 1 根 8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天然气年使用量为 2 万 m³，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的附录 F.3 可知，天然气燃烧时产生的废气量见表 4-1。

表 4-1 燃料废气及其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产生工序	天然气年耗量（万 Nm ³ /a）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污染物年产生量 t/a	
烘干、固化	13	工业废气量	立方米/立方米-原料	13.6	1768000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00286	0.0372	
		二氧化硫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00002S ^①	0.026	
		氮氧化物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0187	0.2431	
热水锅炉加热	2	工业废气量	立方米/立方米-原料	13.6	272000	8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00286	0.0057	
		二氧化硫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00002S ^①	0.004	
		氮氧化物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0187	0.0374	

注：①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本项目参照《天然气质量标准》（GB17820-2018）中表 1 二类要求计，即含硫量（S）为 100 毫克/立方米。

（3）机加工废气

①镗雕、切割粉尘

	本项目原料会进行镲雕或者切割，镲雕或切割工段均会产生粉尘，根据《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04 下料”可知，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1.10kg/t-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需要进行镲雕或者切割的原料约为 1000t/a，则镲雕和切割产生颗粒物为 1.1t/a。 ②拉丝/攻丝/钻孔 本项目进行镲雕或切割后的半成品会进行拉丝、攻丝或钻孔，拉丝、攻丝或切割工段会产生粉尘，根据《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06 预处理”可知，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需要进行拉丝、攻丝和钻孔的原料约为 500t/a，则拉丝、攻丝和钻孔产生颗粒物为 1.095t/a。 机加工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5%）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无组织排放废气： （1）集气设备未捕集废气 本项目集气设备未捕集的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废气。 注：由于金属屑自身重力比较大，产生后在短时间内即在操作设备附近沉降下来，不会形成飘尘现象。根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可知，木工粉尘的沉降率为 85%，而金属粉尘的比重大于木料粉尘，前者比后者更易沉降，因此金属粉尘沉降率按 90%计。沉降粉尘及时清理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逸散量极少，对周边环境影响小。因此未被集气设备捕集的机加工废气经过自然沉降后沉降量为 0.1976t/a，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195t/a。 （2）喷粉废气 本项目使用树脂环氧粉末进行喷塑，喷塑采用静电喷涂的方式，喷塑过程会产生颗粒物，根据《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14 涂装”可知，粉末涂料喷塑产生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00kg/t-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树脂环氧粉末使用量为 25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75t/a。 喷粉过程密闭且负压，喷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管道收集（收集效率 100%）
--	---

	后通过“大旋风回收系统+滤芯过滤箱”处理（处理效率 99%）后，收集的粉末重新回到供粉中心使用，尾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3）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采用二氧化碳、氩气作为保护气，焊接时采用实芯焊丝作为介质，根据《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09 焊接”可知，实芯焊丝焊接时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9.19kg/t-原料，本项目焊丝使用量为 50t/a，则焊接时产生颗粒物 0.4595t/a。焊接时产生的颗粒物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5%。 非正常工况排放废气： 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在检测出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到关闭相应产废工段，时间大约为 60 分钟/次，每年发生 1 次，故障期间，废气处理设施按全部失效计算（处理效率为 0）。 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表、废气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	--

表 4-2 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收集量 t/a	废气处理措施		有组织排放量 t/a	排气筒	自然沉降效率%	自然沉降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备注
						工艺	处理效率%						
固化		非甲烷总烃	0.3	90	0.27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0.027	DA001	/	/	0.03	/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0.0372	100	0.0372	/	/	0.0372		/	/	/	/
		二氧化硫	0.026	100	0.026		/	0.026		/	/	/	/
		氮氧化物	0.2431	100	0.2431		/	0.2431		/	/	/	/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0.0057	100	0.0057	/	/	0.0057	DA003	/	/	/	/
		二氧化硫	0.004	100	0.004		/	0.004		/	/	/	/
		氮氧化物	0.0374	100	0.0374		/	0.0374		/	/	/	/
机加工废气	镗雕、切割	颗粒物	1.1	90	0.99	布袋除尘器	95	0.0495	DA002	90	0.099	0.011	/
	拉丝、攻丝、钻孔	颗粒物	1.095	90	0.9855	布袋除尘器	95	0.0493		90	0.0986	0.011	/
喷粉		颗粒物	75	100	75	大旋风回收系统+滤芯过滤箱	99	/	/	/	/	0.75	喷粉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焊接		颗粒物	0.4595	90	0.4136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95	/	/	/	/	0.0666	焊接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表 4-3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废气名称	排气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排放情况			排放限值		排放时间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6000	17.0455	0.1023	0.27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1.7045	0.0102	0.027	50	2.0	2640
	颗粒物		2.3485	0.0141	0.0372	/	/	2.3485	0.0141	0.0372	20	/	
	二氧化硫		1.6414	0.0098	0.026		/	1.6414	0.0098	0.026	80	/	
	氮氧化物		15.3472	0.0921	0.2431		/	15.3472	0.0921	0.2431	180	/	
DA002	颗粒物	25000	318.9805	7.9745	21.0528	布袋除尘装置	95	15.9490	0.3987	1.0526	20	1	
DA003	颗粒物	2000	1.0795	0.0022	0.0057	/	/	1.0795	0.0022	0.0057	10	/	
	二氧化硫		0.7576	0.0015	0.004		/	0.7576	0.0015	0.004	35	/	
	氮氧化物		7.0833	0.0142	0.0374		/	7.0833	0.0142	0.0374	50	/	

表 4-4 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气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6000	17.0455	0.102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0	17.0455	0.1023	50	2.0	1	1
	颗粒物		2.3485	0.0141	/	/	2.3485	0.0141	20	/		
	二氧化硫		1.6414	0.0098		/	1.6414	0.0098	80	/		
	氮氧化物		15.3472	0.0921		/	15.3472	0.0921	180	/		
DA002	颗粒物	25000	318.9805	7.9745	布袋除尘装置	0	318.9805	7.9745	20	1		

DA003	颗粒物	2000	1.0795	0.0022	/	/	1.0795	0.0022	10	/		
	二氧化硫		0.7576	0.0015		/	0.7576	0.0015	35	/		
	氮氧化物		7.0833	0.0142		/	7.0833	0.0142	50	/		

表 4-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排放时间 h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喷粉车间	喷粉	颗粒物	28.4091	75	大旋风回收系统+滤芯过滤箱	0.2841	0.75	8086	5	2640
		非甲烷总烃	0.0114	0.03	加强车间通风	0.0114	0.03	8086	5	2640
钣金车间	焊接	颗粒物	0.1741	0.4595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0.0252	0.0666	8086	5	2640
	机加工	颗粒物	0.0831	0.2195	自然沉降	0.0083	0.0220	8086	5	2640

表 4-6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 m	烟气流量 m ³ /h	排气筒内径 m	烟气温度 °C	排放时数 h
		经度	纬度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20.704389	31.012071	一般排放口	15	6000	0.9	25	2640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120.703833	31.011889	一般排放口	15	25000	0.9	25	2640
DA003 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20.704111	31.011611	一般排放口	8	2000	0.9	25	264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环保措施	1.2 废气收集方案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要求：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则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 L： $L=3600(5X^2+F)*V_x$ 式中： X 一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離（m）； F 一集气罩罩口面积（m²）； V_x 一控制风速（m/s）。 DA001 排气筒风量：本项目设 2 台喷涂烘烤炉，在其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尺寸为 0.8m*0.8m，为矩形上部伞形罩，在设备上方 20cm 处，控制风速 0.8m/s，则经计算本项目每个集气罩风量为 2419.2m³/h。本项目风机总风量不能低于 4838.4m³/h，考虑风量损失，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风机总风量为 6000m³/h，在此基础上废气收集效率可以达到 90%。 DA002 排气筒风量：本项目设激光切割机 3 台、切管机 1 台、压铆机 4 台、万向攻丝机 1 台、镗雕机 1 台、钻攻两用机 5 台、平板拉丝机 1 台，在其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尺寸为 0.5m*0.6m，为矩形上部伞形罩，在设备上方 20cm 处，控制风速 0.8m/s，则经计算本项目每个集气罩风量为 1440m³/h。本项目风机总风量不能低于 23040m³/h，考虑风量损失，本项目 DA002 排气筒风机总风量为 25000m³/h，在此基础上废气收集效率可以达到 9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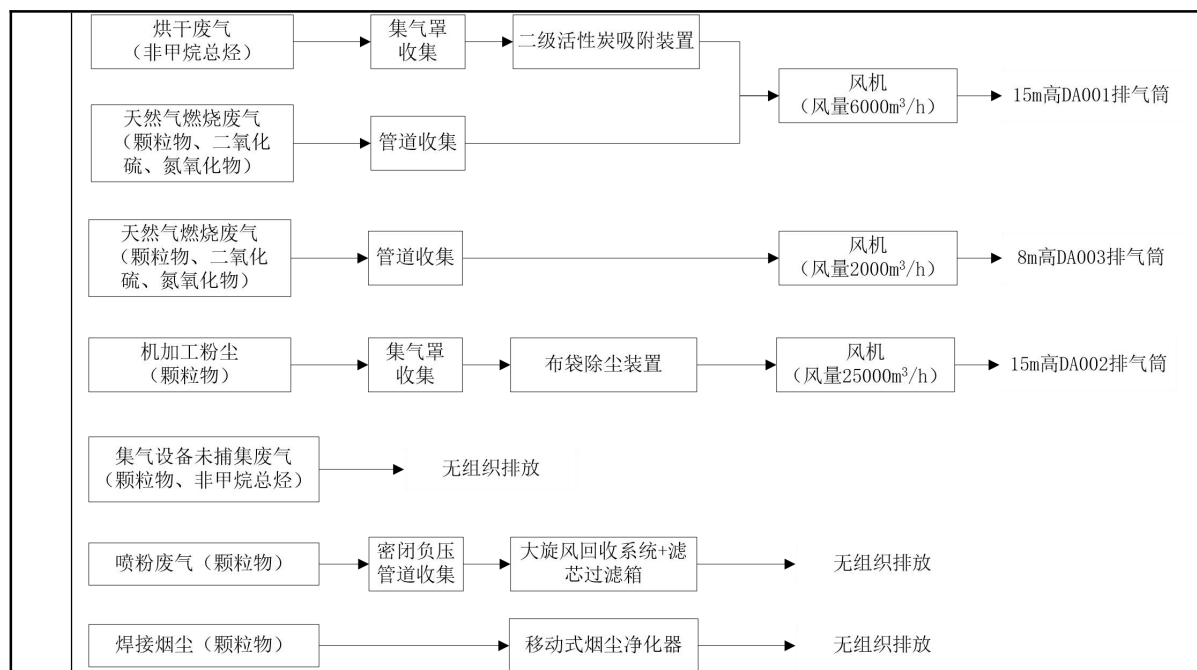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图

1.3 废气处理措施

(1) 袋式除尘系统

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具有除尘效率高、性能稳定，操作简单的优点。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

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离线式清灰方式，过滤风速为 $3\text{m}^3/\text{min}$ 。离线清灰前先关闭工艺设备，然后再关闭除尘设施，使之处于离线状态。滤材清理过程中，时序控制器接通电磁阀电源，相对应的隔膜阀放出脉冲高压空气，然后由滤材内部向外部穿透滤材排出，将附着在滤材表面的粉尘颗粒震落排出，粉尘落于漏斗中，收集于粉尘收集桶中，回收综合利用。

(2) 大旋风回收系统+滤芯过滤箱

旋风回收系统工作原理：含粉末的气体沿轴向进入旋风分离管后，气流受导向叶片的导流作用而产生强烈旋转，气流沿筒体呈螺旋形向下进入旋风筒体，密度大的尘粒在离心力作用下被甩向器壁，并在重力作用下，沿筒壁下落到振动筛上，经过振动电机振动筛子，将去除杂质后的粉末落到回粉组里，经过回粉泵和输粉管回到粉箱循环使用。旋转的气流在筒体内收缩向中心流动，向上

形成二次涡流经导气管流至净化气室，再经设备顶部出口流出。

滤芯过滤箱：经过大旋风分离器初步分离后的含少量细粉的空气进入滤芯过滤器。滤芯对空气中的细微粉末进行进一步过滤，将其拦截在滤芯表面，使其达到排放标准。

（3）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是通过风机引力作用，焊烟废气经万向吸尘罩吸入设备进风口，设备进风口处设有阻火器，火花经阻火器被阻留，烟尘气体进入沉降室，利用重力与上行气流，首先将粗粒尘直接降至灰斗，微粒烟尘被滤芯捕集在外表面，洁净气体经滤芯过滤净化后，由滤芯中心流入洁净室，洁净空气又经活性炭过滤器吸附进一步净化后经出风口达标排出。

（4）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的原理是在一定的温度和压力下，当活性炭与有机废气接触时，有机废气吸附于活性炭的细孔中。气、固相开始接触时，对有机废气中的甲苯、二甲苯、苯乙烯及丙酮等有机物的吸附是主要过程，在活性炭的众多微孔中分为大中小三种孔，只有微小孔是吸附的主力军，活性炭具有微晶结构，微晶排列完全不规则，晶体中有微孔（半径小于 $20\text{（埃）} = 10^{-10}\text{m}$ ）、过渡孔（半径 $20\sim 1000$ ）、大孔（半径 $1000\sim 100000$ ），使它具有很大的内表面，比表面积为 $500\sim 1700\text{m}^2/\text{g}$ 。这决定了活性炭具有良好的吸附性，可以吸附废水和废气中的金属离子、有害气体、有机污染物、色素等。工业上应用活性炭还要求机械强度大、耐磨性能好，它的结构力求稳定，吸附所需能量小，以有利于再生。活性炭用于油脂、饮料、食品、饮用水的脱色、脱味，气体分离、溶剂回收和空气调节，用作催化剂载体和防毒面具的吸附剂。随着时间的延长，活性炭细孔中吸附质浓度的不断增大，吸附速度会不断减慢，直到活性炭达到饱和状态。此时，吸附速度和解析速度达到动态平衡，气、固相之间的传递相等。活性炭在这时需要解吸脱附再生。

利用活性炭多微孔的吸附特性吸附有机废气是一种最有效的工业处理手段。活性炭吸附床采用新型活性炭，该活性炭比表面积和孔隙率大，吸附能力强，具有较好的机械强度、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有机废气通过吸附床，与活性炭接触，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从而从气流中脱离出

来，达到净化效果。从活性炭吸附床排出的气流已达排放标准，可直接排放。

表4-7 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参数指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额定处理风量	6000m ³ /h
2	废气进口温度	≤25℃
3	填充活性炭类型	颗粒状活性炭
4	活性炭比表面积	800~1200m ² /g
5	空箱过滤风速	0.56m/s
6	截面积	1.5m ²
7	过滤层数	2
8	设备运行阻力	≤2000Pa
9	活性炭更换条件	>2000Pa
10	活性炭装填量	670kg
11	碘值	≥800mg/g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中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8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

编号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的废气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d)
DA001	670	10	15.341	6000	8	90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所得排气筒活性炭更换周期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项目活性炭每年更换

约 4 次，则本项目活性炭年用量为 2.68t/a。

1.4 技术经济可行性论证

(1)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 的符合性分析。

表4-9 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在严格执行监管措施, 设施稳定运行的情况下, 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可达 90%	相符
2	当废气中含有颗粒物含量超过 $1\text{mg}/\text{m}^3$ 时, 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该工段无颗粒物产生	相符
3	过滤装置两端应设置压差计, 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本项目活性炭过滤装置两端设置压差计	相符
4	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 气体流速宜低于 $0.6\text{m}/\text{s}$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气体流速均低于 $0.6\text{m}/\text{s}$	相符
5	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相关管理规定	废活性炭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相符
6	治理系统应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 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设置事故自动报警装置, 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相符
7	治理设备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口, 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HJ/T1的要求, 采样频次和检测项目应根据工艺控制要求确定	活性炭吸附塔设置有窗口和人孔, 方便检修、清洗、填充材料的取出和装入	相符
8	治理工程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 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 并实现连锁控制	废气治理措施与生产设备设置联动控制系统, 保证治理工程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 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	相符

(2) 技术可行性及运行稳定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中针对废气处理的可行技术为: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包括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脱硫设施(干法、半干法、湿法、其他)、脱硝设施(低氮燃烧、SCR、SNCR、其他)、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恶臭治理设施(水洗、吸收、氧化、活性炭吸附、过滤、其他)、其他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生物滤塔、洗涤、吸收、燃烧、氧化、过滤、其他)等。

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大旋风回收系统+滤芯过滤箱、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装置处理颗粒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要求的可行技术，且设备运行稳定，产生的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处理。故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可行。

1.5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污染源监测以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为主，运营期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企业应成立相应部门，定期完成自行监测任务，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表 4-10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每年一次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DA003 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每年一次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标准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气口外 1m 距离地面 1.5m 以上设置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2、废水

2.1 废水排放情况

（1）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人数为 150 人，预计年工作 330 天，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日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4950t/a，排污系数按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960t/a。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黎里工业再生水厂）处理，尾水排放至杜公漾。

(2) 生产废水

①除油废水

本项目工件在进行喷塑前需要先进行除油，除油工序为喷淋或浸泡（工序为“热水洗、预脱脂、脱脂、水洗 1、水洗 2、硅烷化、水洗 3、水洗 4、烘干”）。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水产量约为 10t/d，年工作 330 天，因此，年处理废水量约为 3300t/a，除油废水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排放。每天因蒸发和工件带出的损耗水量约 0.5t/d，因此，每天补充水量 0.5t，年补充水量 165t/a。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生产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石油类和 NH₃-N、TN，产生浓度约为：COD220mg/L、SS80mg/L、石油类 30mg/L、NH₃-N45mg/L、TN80mg/L。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960	COD	400	1.584	/	COD	400	1.584	接管至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黎里工业再生水厂）处理，尾水排入杜公漾
		SS	300	1.188		SS	300	1.188	
		NH ₃ -N	30	0.1188		NH ₃ -N	30	0.1188	
		TP	3	0.01188		TP	3	0.01188	
		TN	40	0.1584		TN	40	0.1584	
生产废水	3300	pH	10-11	/	低浓度清洗废水：均质调节池+高效气浮池+酸碱调节池+重捕反应池+絮凝反应池+斜管沉淀池+多介质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超滤 UF+反渗透 RO+清水回用；高浓度槽液废水：废水收集池+酸碱调节池+絮凝反应池+斜管沉淀池+低温真空蒸发器	/	/	/	回用，不外排
		COD	220	0.726		/	/	/	
		SS	80	0.264		/	/	/	
		石油类	30	0.099		/	/	/	
		NH ₃ -N	45	0.1485		/	/	/	
		TN	80	0.264		/	/	/	

2.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排入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黎里工业再生水厂）处理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	/	/	DW001	是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生产废水	pH、COD、SS、石油类、NH ₃ -N、TN	回用	/	TW001	污水处理站	低浓度清洗废水：均质调节池+高效气浮池+酸碱调节池+重捕反应池+絮凝反应池+斜管沉淀池+多介质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超滤 UF+反渗透 RO+清水回用；高浓度槽液废水：废水收集池+酸碱调节池+絮凝反应池+斜管沉淀池+低温真空蒸发器	/	/	/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DW001	120.704681°	31.011474°	一般排放口	0.396	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黎里工业再生水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	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黎里工业再生水厂）	pH（无量纲）	6~9
									COD	50
									SS	10
									NH ₃ -N	5（8）
									TP	0.5
									TN	1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4-14。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500
2		SS		400
3		NH ₃ -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B 标准	45
4		TN		70
5		TP		8

2.3 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厂内生产废水主要为除油废水，生产废水经管道收集后进入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内生产废水经过自建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废水处理设施采用“均质调节池+高效气浮池+酸碱调节池+重捕反应池+絮凝反应池+综合沉淀池+多介质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保安过滤器+超滤 UF+反渗透 RO+清水回用”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 10t/d。该处理工艺较为简单，操作运行方便。其处理工艺流程简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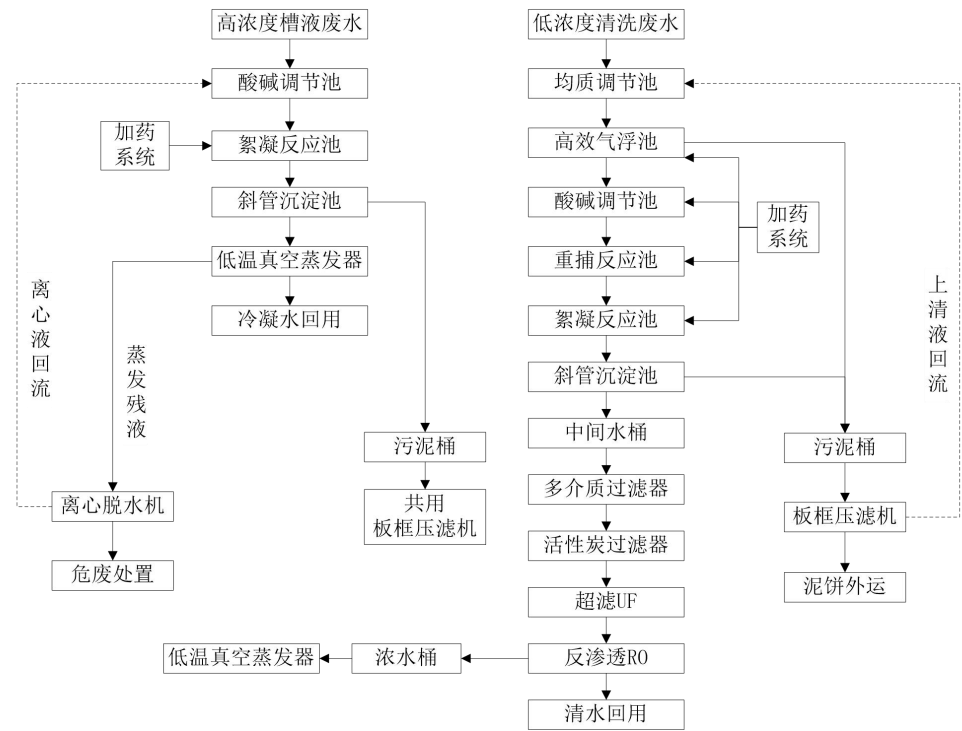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处理装置简述：

考虑到废水的水质水量不同，通过分支分流，对不同的废水进行集水池分类收集，分别处理。对于低浓度的清洗废水，主要含有油脂、有机物、无机磷

酸盐以及少量的重金属，设计通过“均质调节池+高效气浮池+酸碱调节池+重捕反应池+絮凝反应池+斜管沉淀池+多介质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超滤UF+反渗透RO+清水回用”，产生的浓水进入低温真空蒸发器进行蒸发；对于高浓度的脱脂、硅烷等槽液废水，由于其浓度较高，定期排放后经预处理直接进入低温真空蒸发系统进行蒸发，冷凝水回用于清洗槽。采用“废水收集池+酸碱调节池+絮凝反应池+斜管沉淀池+低温真空蒸发器”。低温真空蒸发器蒸发后的残液可经过离心脱水机脱水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离心脱水的废水回流至高浓度槽液收集池循环处理。污泥进入板框压滤机压滤后的泥饼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压滤后的残液回流至低浓度废水收集池循环处理。

对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及处理效果情况表进行分析，得知本项目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以满足回用标准。故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在技术上可行。污水处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处理效果见下表。

表 4-15 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处理效果表

处理单元	指标	污染物浓度 mg/L					
		pH	COD	SS	石油类	NH ₃ -N	TN
低浓度清洗废水：均质调节池+高效气浮池+酸碱调节池+重捕反应池+絮凝反应池+斜管沉淀池+多介质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超滤 UF+反渗透 RO+清水回用； 高浓度槽液废水：废水收集池+酸碱调节池+絮凝反应池+斜管沉淀池+低温真空蒸发器	进水	10-11	220	80	30	45	80
	出水	6-9	50	20	1.0	5	15
	去除率	/	77.27	75.00	96.67	88.89	81.25
回用水标准限值		6-9	50	/	1.0	5	15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回用水中的pH、COD、石油类、NH₃-N、TN浓度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表1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表”洗涤用水水质要求。

2.4 区域污水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1）污水处理厂现状分析

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黎里工业再生水厂）目前处理规模为 3 万 t/d（其中食品废水为 1 万 t/d、其他废水为 2 万 t/d）。食品废水区域内全部回用，目前食品废水接管量为 0.5 万 t/d，剩余处理量为 0.5 万 t/d。其他废水接管量为

1.7 万 t/d，剩余处理量为 0.3 万 t/d，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0.96t/d，该污水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黎里工业再生水厂）工业废水（含生活污水）采用“厌氧水解池+组合式 A²O 工艺+絮凝沉淀+滤布滤池”工艺，工艺稳定性高，具体处理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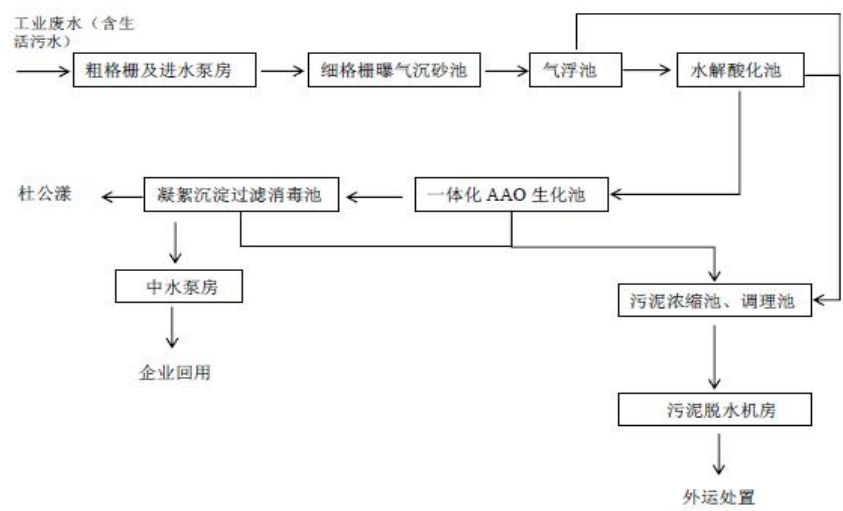


图 4-3 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黎里工业再生水厂）工业废水（含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接管水质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中主要含有 COD、SS、NH₃-N、TP 等常规指标，污水各指标均可达到接管标准，可生化性好，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的废水去除效果较好，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黎里工业再生水厂）形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处理站处理效率，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较小。

2.5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水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黎里工业再生水厂）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3、噪声

3.1 产生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噪声源强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声压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m) ***
1	生产车间	数冲转塔冲床	Amada AC2510/AE2510	2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消声减振	10	75	0.5	10	55.01	8:00-17:00	20	35.01	1
2		激光切割	大族宏山	2	80		12	65	0.5	10	55.01		20	35.01	1
3		切管机	海目星	1	80		5	85	0.5	2	65.99		20	45.99	1
4		折弯机	科锐尔、亚威、Amada	6	75		5	55	0.5	2	68.76		20	48.76	1
5		冲床	协易	1	80		5	25	0.5	2	65.99		20	45.99	1
6		压铆机	海吉	4	75		10	60	0.5	8	54.96		20	34.96	1
7		万向攻丝机	浩速 YQ20-130-250	1	80		15	60	0.5	10	52		20	32	1
8		镗雕机	深圳大鹏 YLP-20	1	80		15	65	0.5	10	52		20	32	1
9		钻攻两用机	西湖	4	80		15	55	0.5	10	52		20	32	1
10		平板拉丝机	正诺 Emrv-63	1	80		20	55	0.5	15	52		20	32	1
11		气保焊机	松下	10	70		25	20	0.5	20	45.98		20	25.98	1
12		氩弧焊机	松下	10	70		25	25	0.5	20	45.98		20	25.98	1
13		螺柱焊机	川瑞贝	2	70		35	30	0.5	25	37.05		20	17.05	1
14		电阻碰焊机	松下 YF-0201Z5	5	70		40	55	0.5	30	39.45		20	19.45	1

15		手持激光焊机	利霞	4	70		35	40	0.5	25	35.98		20	15.98	1
16		喷涂流水线	/	1	80		50	30	0.5	2	65.99		20	45.99	1
17		喷涂烘烤炉	/	4	80		50	50	0.5	5	64.04		20	44.04	1

注：*本项目以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为距室内最近边界距离；***建筑物外最近距离。

表 4-1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压级/距 声源距离 /dB (A) /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DA001 风机	风量 6000m³/h	55	50	5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消声减振	8:00-17:00
2	DA002 风机	风量 25000m³/h	50	10	5	85		
3	DA003 风机	风量 2000m³/h	53	30	5	85		

注：本项目以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安装应严格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并采取隔声、消声、吸声、隔振等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要求的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方法，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出必要简化。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级一般在70~85dB（A）左右。

①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各点声源隔声后噪声级值：

$$L_G = L_N - L_W$$

式中： L_N —点声源噪声值，dB（A）

L_W —隔声值，本项目取 $L_W=20\text{dB（A）}$

②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本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等效连续A声级：

$$L_{Aeq, T} = 10 \lg \left(\frac{1}{T} \int_0^T 10^{0.1 L_A} dt \right)$$

式中： $L_{Aeq, T}$ ——等效连续 A 声级，dB；

L_A ——t 时刻的瞬时 A 声级，dB；

T——规定的测量时间段，s。

B：噪声贡献值：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C：噪声预测值：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18 噪声预测结果

序号	预测点	噪声贡献值/dB (A)	噪声标准/dB (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1	厂界东	21.17	60	达标
2	厂界南	8.60	60	达标
3	厂界西	15.15	60	达标
4	厂界北	27.19	60	达标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根据预测数据，项目噪声源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合理的隔声措施，并在厂房墙体的阻隔及距离衰减后，厂界昼间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表 4-19 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万元
从噪声传播途径上控制	中等规模	降噪 20dB (A)	5

3.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污染源监测以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为主，运营期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企业应成立相应部门，定期完成自行监测任务，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定期对厂界进行噪声监测，一季度开展一次，昼、夜间噪声监测，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20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边角料、焊渣、废支架、粉尘、废布袋、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污泥、蒸发残液和生活垃圾。

（1）边角料：来源于冲压/镗雕、切割、钻孔过程，产生量约为 700t/a。

（2）焊渣：来源于焊接过程，产生量约为 1.5t/a。

（3）废支架：支架定期报废约 0.5t/a。

（4）粉尘：来源于废气设施的定期收集以及自然沉降粉尘，产生量约为 2.0743t/a。

（5）废布袋：来源于废气设施的定期更换，产生量约为 0.05t/a。

（6）废包装桶：来源于脱脂剂、硅烷处理剂等原辅料的使用，产生量约为 0.1t/a。

（7）废润滑油：来源于日常维保的定期更换，产生量约为 0.001t/a。

（8）废油桶：来源于润滑油的使用，产生量约为 0.001t/a。

（9）废活性炭：来源于废气处理设施的定期更换，本项目活性炭年用量共计约 2.68t，每年更换 4 次，每次填装共计约 0.67t，则产生废活性炭约为 2.923t/a（含吸附的废气 0.243t/a）。

（10）污泥：来源于废水处理后的污泥，产生量约为 10t/a。

（11）蒸发残液：来源于废水处理，产生量约为 40t/a。

（12）生活垃圾：本项目新增员工 150 人，工作 330 天，按 1kg/d·人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9.5t/a，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2 固体废物判定情况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冲压、镗雕、切割、钻孔	固态	金属	70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焊渣	焊接	固态	金属氧化物	1.5	√	/		
3	废支架	喷粉	固态	树脂环氧粉末	0.5	√	/		
4	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	2.0743	√	/		
5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纤维	0.05	√	/		
6	废包装桶	原辅料使用	固态	桶、脱脂剂、硅烷处理剂等	0.1	√	/		
7	废润滑油	日常维保	液态	润滑油	0.001	√	/		
8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固态	润滑油、桶	0.001	√	/		
9	废活性炭	废气设施	固态	废气、活性炭	2.923	√	/		
10	污泥	废水设施	半固	污泥、脱脂剂、硅烷处理剂、水等	10	√	/		
11	蒸发残液	废水设施	液态	溶解性固体等	40	√	/		
1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办公垃圾	49.5	√	/		

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本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见表4-22:

表4-22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冲压、镗雕、切割、钻孔	固态	金属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	SW17	900-001-S17	700
2	焊渣		焊接	固态	金属氧化物		/	SW59	900-099-S59	1.5
3	废支架		喷粉	固态	树脂环氧粉末		/	SW59	900-099-S59	0.5
4	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		/	SW59	900-099-S59	2.0743
5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纤维		/	SW59	900-009-S59	0.05
6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辅料使用	固态	桶、脱脂剂、硅烷处理剂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T/In	HW49	900-041-49	0.1

7	废润滑油		日常维保	液态	润滑油	年版)	T, I	HW08	900-217-08	0.001
8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固态	润滑油、桶		T, I	HW08	900-249-08	0.001
9	废活性炭		废气设施	固态	废气、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2.923
10	污泥		废水设施	半固	污泥、脱脂剂、硅烷处理剂、水等		T/C	HW17	336-064-17	10
11	蒸发残液		废水设施	液态	溶解性固体等		T/C	HW17	336-064-17	40
1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办公垃圾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	SW64	900-099-S64	49.5

4.3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明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环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见表 4-23：

表 4-23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700	收集外售	/
2	焊渣		SW59 900-099-S59	1.5	收集外售	/
3	废支架		SW59 900-099-S59	0.5	收集外售	/
4	粉尘		SW59 900-099-S59	2.0743	收集外售	/
5	废布袋		SW59 900-009-S59	0.05	收集外售	/
6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7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8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9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92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10	污泥		HW17 336-064-17	1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11	蒸发残液		HW17 336-064-17	4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1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49.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

4.4 危险废物汇总分析

本项目危废汇总见表 4-24：

表 4-24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	原辅料使用	固态	桶、脱脂剂、硅烷处理剂等	脱脂剂、硅烷处理剂	3 个月	T/In	堆放于危废仓库，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01	日常维保	液态	润滑油	润滑油	3 个月	T, I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1	原料使用	固态	润滑油、桶	润滑油	3 个月	T, I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923	废气设施	固态	废气、活性炭	废气、活性炭	3 个月	T	
5	污泥	HW17	336-064-17	10	废水设施	半固	污泥、脱脂剂、硅烷处理剂、水等	脱脂剂、硅烷处理剂等	每月	T/C	
6	蒸发残液	HW17	336-064-17	40	废水设施	液态	脱脂剂、硅烷处理剂、水等	脱脂剂、硅烷处理剂等	每月	T/C	

4.5 固体废物暂存情况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外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固废不外排，对周围环境不造成二次污染。

依据固废的种类、产生量及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针对性地分析如下：

（1）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的混放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本项目严格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不得混放，因此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须严格控制运输过程中危废散落、泄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危废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3）堆放、贮存场所的环境影响分析

厂内设置独立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为 50m²）、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10m²）。

一般固废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要求，建立电子台账，并直接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固废系统）数据对接。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时，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

危险废物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地面涂刷防腐、防渗涂料，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表 4-25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	车间西北侧	10m ²	置于密封容器中	10t	1 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01			置于密封容器中		1 年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1			置于密封容器中		1 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923			置于密封容器中		1 年
	污泥	HW17	336-064-17	10			置于密封容器中		1 个月
	蒸发残液	HW17	336-064-17	40			置于密封容器中		1 个月

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拟建的危废仓库的主要规范建设要求分析如下：

表 4-2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要求对照分析

类别	规范建设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本项目设置1个危废仓库，为仓库式贮存设施，属于贮存库，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	符合，须按规范设计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根据本项目预测危废产生量及类别，项目方拟建设1个危废仓库，面积为10m ²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	本项目危废为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污	

		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泥、蒸发残液，分别装入密封容器中密封暂存，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本项目危废为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污泥、蒸发残液，均为密封暂存，须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净化装置，配备吸附物资，若发生泄漏，可及时收集处理，减少对外环境的污染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危废为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污泥、蒸发残液，进行分区、分类贮存，按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符合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本项目危废仓库及容器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废仓库标志、危废贮存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符合，须按规范设计
		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本项目不涉及	/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本项目危废仓库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危废仓库进行清理，消除污染；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符合，须按规范设计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危废为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污泥、蒸发残液，不涉及有毒废气排出，不属于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的危险品，无须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在运营期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符合，须按规范设计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所在地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符合地方规划、满足“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危废仓库纳入本次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贮存设置	/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危废仓库所在地不属于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符合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贮存场	/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地面应做硬化及防渗处理，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须按规范设计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本项目危废为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污泥、蒸发残液，分别装入密封容器中，进行分区、分类贮存，不可与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危废仓库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涂刷防腐、防渗涂料），表面无裂缝。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危废仓库地面与裙脚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基础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本项目危废为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污泥、蒸发残液，危废仓库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危废仓库应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贮存库：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	本项目危废仓库各分区采用过道隔离； 本项目危废贮存过程基本不产生废气，故无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GB 16297要求。		
		贮存场 贮存池 贮存罐	不涉及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本项目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污泥、蒸发残液分别装入符合标准的容器中，与危险废物相容，不会发生反应装载。	符合，须按规范设计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一般规定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危废均分类贮存，且均为密闭容器贮存	符合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本项目液态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蒸发残液，为密闭容器贮存	符合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本项目半固态危险废物为污泥，为密闭容器贮存	/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热塑性危险废物	/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危废均为闭口密闭容器贮存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本项目危废不涉及粉尘无组织排放	/
	贮存设施运行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本项目运营期危废仓库管理应符合各项环境管理要求	符合，须按规范设计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		

	行 环 境 管 理 要 求	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存 点 环 境 管 理 要 求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要 求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	本项目设置的危废仓库属于贮存设施中的贮存库，按照贮存库的要求执行	/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包括贮存设施、作业设备、车辆等清洗废水，贮存罐区积存雨水，贮存事故废水等）应进行收集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GB 8978规定的要求。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含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GB 16297和GB 37822规定的要求。		
		贮存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排放应符合GB 14554规定的要求。		
		贮存设施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应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贮存设施排放的环境噪声应符合GB12348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贮存过程基本不产生废气，故无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符合

环境 监 测 要 求	贮存设施的环境监测应纳入主体设施的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运营期危废仓库管理应符合各项环境管理要求	符合， 须按 规范 设计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和HJ 819、HJ 1250等规定制订监测方案，对贮存设施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贮存设施废水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方法和监测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HJ 1259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贮存设施地下水环境监测点布设应符合HJ164 要求，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地下水监测因子分析方法按照GB/T 14848执行。		
	配有收集净化系统的贮存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测采样应按GB/T 16157、HJ/T 397、HJ 732的规定执行。		
	贮存设施无组织气体排放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采样点布设、采样及监测方法可按HJ/T 55的规定执行，VOCs的无组织排放监测还应符合GB 37822的规定。		
	贮存设施恶臭气体的排放监测应符合GB14554、HJ 905的规定。		
环境 应 急 要 求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危废仓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纳入公司整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专项预案，并开展培训和演练	符合， 须按 规范 设计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危废仓库配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4.6 固废暂存场所标识牌

一般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修改单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27 固废暂存场所的环境保护图形标识						
序号	标识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位置
1	一般固体废物	正方形边框	醒目的绿色	白色		一般固废暂存间
2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门口醒目位置
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长方形	黄色	黑色	 或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外的显著位置
4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长方形	黄色; 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	黑色		危废存放区域的墙面、栅栏内部等位置
5	危险废物标签	正方形	醒目的橘黄色	黑色		黏贴式危险废物标签牌

4.7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

①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应由固废接收单位的专用车进行运输，须填写危废转移单，要注意危险废物安全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泄漏，从而危害环境。

②本项目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污泥、蒸发残液）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应由固废接收单位的专用车进行运输，须填写危废转移单，要注意危险废物安全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泄漏，从而危害环境。

③本项目在危险废物转移的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应当通过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④清运车辆（包括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运输垃圾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a）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b）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c）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d）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e）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

4.8 委托利用或处置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100%，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严密防护，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有效避免固体废弃物对环境造成影响。

4.9 环境管理与监测

①本项目在日常运营中，应制定固废管理计划，将固废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本市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②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

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③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④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 防渗原则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①源头控制: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②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末端控制采取分区防渗原则。

③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2) 污染防治分区

根据企业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将厂区可划为非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

①非污染防治区:没有物料或污染物泄漏,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

②一般污染防治区: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③重点污染防治区: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

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本项目污染防治分区见下表：

表 4-28 工程污染分区划分

序号	防渗分区	工程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区、应急事故池、原料仓库、静电喷粉流水线区域、污水处理设施区域
2	一般防渗区	其它生产区域

(3) 防渗措施

①分区防渗措施

表 4-29 本项目设计采取的防渗处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具体防渗区域范围	防渗处理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区、应急事故池、原料仓库、静电喷粉流水线区域、污水处理设施区域	(1) 危废储存容器材质满足相应强度、防渗、防腐要求； (2) 危废仓库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地面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并设置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3) 事故池用水泥硬化，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全池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 (4) 防渗层防渗系数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一般防渗区	其它生产区域	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

②污染监控

项目应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合理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发现污染及时控制。

③应急响应

A.定期监测厂区内地下水水质，及时发现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事故。

B.制定地下水污染应急响应预案，明确污染状况下应采取的控制污染源、切断污染途径等措施。

C.当发现污染源泄漏，应立即进行堵漏、切断污染源头等有效措施，防止污染物进一步泄漏，已泄漏于地面的物料应及时进行收集、吸附等地面清理措施。

D.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定期演练。

综上，本项目在落实以上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之后，在正常生产过程中或事故时，均可以有效防止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报告不再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7.1 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规定的重大危险源辨识原则，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树脂环氧粉末、脱脂剂、硅烷处理剂、润滑油、天然气、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污泥、蒸发残液等。

7.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根据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HJ 169-2018附录C.1.1，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tag{C.1}$$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

- （1）1≤Q<10； （2）10≤Q<100； （3）Q≥100。

根据 HJ 169-2018 附表 B，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见下表。

表 4-30 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t)	依据	临界量 (t)	Q 值
1	树脂环氧粉末	/	1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的附录 B.2, 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50	0.2
2	脱脂剂	/	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的附录 B.2, 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50	0.04
3	硅烷处理剂	/	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的附录 B.2, 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50	0.02
4	润滑油	/	0.0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的附录 B.1, 381 油类物质 (矿物油类, 如石油、汽油柴油等; 生物柴油等)	2500	0.000004
5	天然气	/	0.1	第二部分易燃易爆气态物质 49 甲烷	10	0.01
6	废包装桶	/	0.00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的附录 B.2, 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50	0.00016
7	废润滑油		0.00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的附录 B.1, 381 油类物质 (矿物油类, 如石油、汽油柴油等; 生物柴油等)	2500	0.0000004
8	废油桶	/	0.00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的附录 B.2, 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50	0.00002
9	废活性炭	/	0.73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的附录 B.2, 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50	0.01462
10	污泥	/	0.83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的附录 B.2, 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50	0.01666
11	蒸发残液	/	3.33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的附录 B.2, 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50	0.06666
项目 Q 值Σ						0.3681244
由上表计算可知, 项目 Q 值为 0.3681244, 属于 Q<1 范围, 该项目环境风						

险潜势为I，简单分析即可。

②行业及生产工艺（M）

经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注：^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综上，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7.3 风险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风险识别见表 4-32：

表 4-32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生产单元	生产线	脱脂剂、硅烷处理剂、润滑油	物料因使用不当发生泄漏、火灾	物料泄漏、火灾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地表水、地下水	周边敏感点、厂内员工
公辅单元	供、配电系统	/	如果电气设备的线路设计不合理，线路负荷过大、发热严重，高温会造成线路绝缘损坏、线路起火引发电气火灾。进行电气作业时接错线路，设备通电后短路，烧毁电气设备，可引发火灾；厂房如没有防雷设施或防雷设施故障失效，可能遭受雷击，产生火灾、爆炸。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敏感点、厂内员工
	消防用水	/	消防水量不足严重影响消防的救援行动；如果消防栓锈死不能正常打开，发生事故时会影响应急救援效率，使事故危害程度扩大，危害后果严重。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敏感点、厂内员工
贮存单元	原料仓库	脱脂剂、硅烷处理剂	仓库物料在存储或输送过程中，若管理不当，均可能会造成管道破裂引起物料泄漏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地表水、地下	周边敏感点、厂内员工
	危废	废润滑油、	危废暂存场所的危险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	周边敏感

		仓库	污泥、蒸发残液	废物发生意外泄漏，或者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遇火源有引发火灾、爆炸的危险	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点、厂内员工
	运输过程	运输车	脱脂剂、硅烷处理剂、润滑油、污泥、蒸发残液	桶内液体泄漏、喷出，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或中毒事故；运输车辆由于静电负荷蓄积，容易引起火灾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沿线环境敏感目标
环保设备		废气处理装置	袋式除尘器	粉尘积聚，达到爆炸浓度，遇明火引起爆炸事故；系统故障，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火灾、爆炸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敏感点、厂内员工
			活性炭吸附系统	活性炭积蓄热导致火灾或者吸附的有机废气引起的燃烧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敏感点、厂内员工
			废气系统出现故障	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废气的非正常排放，废气收集管道发生泄漏，遇火源有引发火灾、爆炸的危险。	突发性泄漏和火灾事故泄漏、伴生和次生的物料泄漏、污水、消防废水可能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未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和雨水管网，给污水处理厂造成一定的冲击并造成周边水环境污染	周边敏感点、厂内员工

7.4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根据现场勘查，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北侧 190m 处的方联村。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敏感目标详见表 3-4。

7.5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按环境要素及其危害后果详见表 4-33。

表 4-33 环境影响分析

类别	事故后果
火灾	危废仓库、生产车间等遇明火引起燃烧，在空气中易引燃导致火灾。若本项目生产车间发生火灾事故，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等，燃烧废气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次生污染物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爆炸	原辅料桶、设备老化等，往往导致化学品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爆炸和人员中毒等事故。各类有机溶剂燃烧引起爆炸。
泄漏	液态危险物质储存容器可能因质量缺陷，或装卸、搬运时未按有关规定进行，而导致的包装桶破损，物料泄漏，造成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环境污染，同时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本项目使用的异丙醇若发生泄漏，企业管理人员未及时发现并进行处理，导致泄漏的物质进入雨水管网，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地表水体

	中或泄漏后渗滤液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将对附近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等环境产生影响。
废气设施故障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导致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未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将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短时间内造成周边环境空气中浓度增大。
7.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电气设备及仪表按防爆等级的不同选用不同的设备。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 公司应加强对员工及新进厂员工的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等的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或上岗证。工厂工艺技术尽量应用自动化、密闭化及远程化控制手段，在仪表控制系统尽量使用联锁、声光、报警等事故应急系统。 (2) 原料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项目的易燃物品分类堆放，不可随意堆放；项目易燃物品的堆放应远离火种，不可设置在高温地点，避免达到易燃品的着火点而使易燃物品自燃；包装要求密封，不可与空气接触。不宜大量储存或久存。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增强工作人员的安全防患意识，不可在易燃品堆放处使用明火；加强对员工的环保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健全环保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3) 物料泄漏事故 应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培训其事故应急处理能力。同时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如吸附棉等，在事故发生时，可以确保事故的影响范围在可控区域内。 (4) 固废贮存场所防范措施 a.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规定要求，合理规划设置固废临时专用堆放贮存场地，并设置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b.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均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管理，并送至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c.加强废物运输过程中的事故风险防范,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注意要单独运输,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d.加强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到处理的全过程控制及管理;

e.液体物料发生泄漏,操作人员利用回收泵、回收桶对泄漏的物料进行回收,同时用沙袋对泄漏的物料进行封堵,防止事故扩大。少量残液,用干沙土、水泥粉、煤灰、干粉等吸附,收集后作技术处理或视情况倒至空旷地方掩埋;对与水反应或溶于水的也可视情况直接使用大量水稀释,污水放入废水系统。在污染地面上洒上中和或洗涤剂浸洗,然后用大量直流水清扫现场,特别是低洼、沟渠等处,确保不留残液;

(5) 活性炭装置风险防范措施:

a.活性炭吸附器内应设置自动降温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及吸附装置内部应设有多个温度测定点和相应的温度显示调节仪,随时显示各点温度,当温度超过设定最高温度时,立即发出报警信号,并且自动开启降温装置;

b.活性炭吸附装置气体进出口的风管上应设置压差计,以测定经过吸附器的气流阻力(压降),从而确定是否需要更换活性炭。

由于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经采取以上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的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6) 粉尘爆炸风险的安全防范措施

根据《工贸行业可燃性粉尘作业场所工艺设施防爆技术指南(试行)》,建议项目针对粉尘全厂应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a.定期对车间进行巡检,定期清扫和清理车间地面、钢结构积尘处、管道内以及除尘器内的粉尘,以防止粉尘积累;

b.加强车间通风,从而防止车间内粉尘浓度过高,达到爆炸下限后会有爆炸可能;

c.车间内严禁明火,并需要注意静电;

d.电器尽量采用防爆电器,存在可燃爆炸粉尘的车间的电器线路应该采用镀锌钢管套管保护,在车间外安装空气开关和漏电保护器,设备、电源开关应采用防爆防静电措施,严禁乱拉私接临时电线;

e.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保养、检修，确保可以正常运转。

7.6 应急预案

本项目实施后，应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DB32/T 3794-2020)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备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建设应急救援队伍，落实应急预案中的软硬件要求，如按应急预案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容积需满足设计要求。厂区事故应急池应与雨水管网相连通，并设置切换阀门，雨水排放口也应设置应急切换阀门。日常正常生产时，事故应急池与雨水管网之间的阀门应为关闭状态，雨水排放口阀门开启，事故应急池需保持空置状态。若发生物料泄漏或爆炸事故，立即关闭雨水排放口管道阀门，切断雨水排口，打开事故池与雨水管道之间的阀门，使厂区内所有事故废水（主要为消防水），能全部汇入事故池，经专业公司处理后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污水厂处理达标排放。

经常对排水管道进行检查和维修，保持畅通、完好。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教育，制定防止事故发生的各种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使安全工作做到经常化和制度化。

应急物资配备：

应急电源、照明各班组及办公室管理值班均有一只强光探射灯，作为现场紧急撤离时照明用，当发生事故时，生产系统在突然断电时，所有岗位人员由当班班长负责使用应急照明灯进行应急处理并有序撤离。在事故的抢险和伤员救护过程中，由生产部根据情况，从其他生产系统供电，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对事故单位的各个岗位选择性供电，保证应急和照明电源的使用。

办公区应设置专用的应急物资配备仓库，应备存基本防护物资，如医疗救护仪器、应急救援箱、防护工具：防毒、防静电服、防化手套、活性炭口罩、防护镜、绝缘手套、绝缘靴。消防设施：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室内消防栓、室外消防栓、消防水带及喷枪、黄沙箱；通讯报警装置：普通对讲机等。

7.7 事故应急池

参考《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要求。明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a.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为最大一个容量的设备（装置）或贮罐的物料贮存量， m^3 。

V_2 ——为在装置区或贮罐区一旦发生火灾爆炸及泄漏时的最大消防水量，包括扑灭火灾所需用水量和保护邻近设备或贮罐（最少3个）的喷淋水量， m^3 ；

$$b.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c.V_5 = 10qF$$

式中：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a/n$$

$$q = qa/n = 8.748mm$$

qa ——年平均降雨量， mm ；（苏州地区年平均降雨量1093.5mm）

n ——年平均降雨日数；（苏州地区年降雨天数125天）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m^2 。

根据项目情况，本项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如下：

A: V_1 : 本项目无储罐，因此 $V_1=0$ 。

B: V_2 : 厂区内厂房最高等级为丙类厂房，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其容积大于50000 m^3 ，丙类厂房的消防水用量按照最大用水量考虑（40L/S），消防救火时间按1小时考虑，则产生的消防水量为144 m^3 。

C: V_3 : 本项目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为0。

D: V_4 :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因此 $V_4=0$ 。

E: V ₅ : 经计算, 本项目需收集的初期雨水V ₅ =0。				
综上, 经计算V _总 =144m ³				
根据计算结果可知, 该项目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应大于 144m ³ , 厂区需建设一个 144m ³ 的事故应急池, 以满足消防尾水或事故废水的储存要求。该事故应急池由房东建设。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见下表。				
表 4-3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2505-320573-89-05-494064年产智能充电桩2万个及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外壳1万套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黎民北路369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42′ 14.648″	纬度	31° 0′ 43.30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风险物质为树脂环氧粉末、脱脂剂、硅烷处理剂、润滑油、天然气、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污泥、蒸发残液等, 主要分布于原料仓库、生产区域、危废暂存区、废水处理设施区域。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本项目脱脂剂、硅烷处理剂、润滑油、污泥、蒸发残液等在储存、使用过程中若发生泄露会污染周围地表水、土壤及地下水。火灾次生伴生污染。遇明火发生火灾, 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的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 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 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 ②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建设管理, 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 ③采取截流措施: 事故排水收集措施(设置应急事故池)、雨水系统防控措施(外排总排口设置监视及关闭设施)等; ④项目建成后, 根据实际生产和运营情况编制环境应急预案, 并成立厂内事故应急处理小组, 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 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 并向有关环境管理部门汇报情况, 协助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应急监测等工作。 ⑤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增加应急、消防物资储备。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为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的生产, 工艺危险性较低, 环境敏感度较低。项目风险潜势为I, 可开展简单分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 故本报告不再进行电磁辐射评价。				
9、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环保局《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的要求, 应统一规划设置本项目的废气排气筒、废水排放口和固定噪声源, 规范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1) 废水排放口: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 企				

9、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环保局《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 应统一规划设置本项目的废气排气筒、废水排放口和固定噪声源, 规范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1）废水排放口：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企

业现已建成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生活污水排放口。已按要求在雨水排放口、生活污水排放口设立明显标志牌，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要求。

（2）废气排放口：本项目新增 3 个废气排放口（DA001、DA002、DA003），对于有组织排放的废气，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废气排放口均应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3）固定噪声源：根据不同噪声源的情况，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隔声等措施，使厂界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在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固定噪声源的监测点和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固废：对于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对于危险废物应设置专用堆放场地，并须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漏防渗措施。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应设置醒目的标志牌。

针对固废设置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要求：

①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要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措施；

②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在醒目处设置一个标志牌。固废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规定制作。

③固废（液）应收集后尽快出售综合利用，不宜存放过长时间，以防止存过程中，易挥发有机溶剂无组织挥发进入大气，造成二次污染。

确需暂存的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对危险废物贮存的要求，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贮存场所必须有符合 GB15562.2 的专用标志；

②贮存场所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③贮存场所有集排水和防渗漏设施；

④贮存场所要符合消防要求；

⑤贮存场所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危险废物相容的特点。

10、“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企业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根据我国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

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因此，拟建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未按要求完工之前，项目不得进行试生产，污染治理设施必须由当地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具体见下表。

表4-33 污染治理投资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2505-320573-89-05-494064 年产智能充电桩 2 万个及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外壳 1 万套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30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投入使用
		颗粒物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10	
	DA003 排气筒	颗粒物	8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标准	/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厂界	颗粒物	大旋风回收系统+滤芯过滤箱、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55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原料储存的密闭性、涉 VOCs 的原料使用过程中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等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接管至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黎里工业再生水厂）处理，尾水排放至杜公漾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5	

		生产废水	pH、COD、SS、石油类、NH ₃ -N、TN	进入厂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标准	35	
	噪声	生产设备、公辅设备等	噪声	隔声、减振、消声、合理布局等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5	
	固废	一般固废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面积 50m ²	无渗漏，零排放，不造成二次污染	10	
焊渣							
粉尘							
废布袋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面积 10m ²				
		废润滑油					
		废油桶					
		废活性炭					
		污泥					
		蒸发残液					
生活垃圾		环卫统一收集					
绿化	依托出租方					/	
事故应急措施	定期维护保养、安装自动监控系统、制定应急操作规程、应急设施、应急预案、环境风险管理等；设置 144m ³ 的事故应急池；详见环境风险影响分析章节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	制定监测计划和环境管理计划，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公司定期监测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规范化污水接管口、废气排口、固废暂存仓库及危废仓库					/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3960t/a、COD1.584t/a、SS1.188t/a、NH ₃ -N0.1188t/a、TP0.01188t/a、TN0.1584t/a，经市政管网接管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黎里工业再生水厂）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在污水处理厂内部平衡，企业不再另行申请。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 1.0955t/a、非甲烷总烃 0.027t/a、二氧化硫 0.03t/a，氮氧化物 0.2805t/a；无组织颗粒物 1.1172t/a、					/	

	非甲烷总烃 0.03t/a,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 在吴江区范围内平衡。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环境保护距离设置	/	/	
总计	/	15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颗粒物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DA003 排气筒	颗粒物	8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标准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厂界	颗粒物	大旋风回收系统+滤芯过滤箱、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原料储存的密闭性、涉 VOCs 的原料使用过程中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等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接管至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黎里工业再生水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生产废水	pH、COD、SS、石油类、NH ₃ -N、TN	进入厂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公辅设备等	噪声	隔声、减振、消声、合理布局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由企业收集外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均妥善处理			

	置，实现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根据企业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将厂区可划为非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本项目分区防渗，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合理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发现污染及时控制，制定应急预案。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定期维护保养、安装自动监控系统、制定应急操作规程、应急设施、应急预案、环境风险管理等；设置 144m ³ 的事故应急池；详见环境风险影响分析章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要求企业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3）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4）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依法向社会公开： ①企业环境保护方针、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及成效； ②企业年度资源消耗量； ③企业环保投资和环境技术开发情况； ④企业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和去向； ⑤企业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的处理、处置情况，废弃产品的回收、综合利用情况； ⑦与环保部门签订的改善环境行为的自愿协议； ⑧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 ⑨企业自愿公开的其他环境信息。 ⑩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信息公示： a.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b.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等； c.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六、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现状评价及项目投产后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0	0	1.0955	0	1.0955	+1.0955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27	0	0.027	+0.027
		二氧化硫	0	0	0	0.03	0	0.03	+0.03
		氮氧化物	0	0	0	0.2805	0	0.2805	+0.2805
	无组织	颗粒物	0	0	0	1.1172	0	1.1172	+1.1172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3	0	0.03	+0.03
废水	废水量		0	0	0	3960	0	3960	+3960
	COD		0	0	0	1.584	0	1.584	+1.584
	SS		0	0	0	1.188	0	1.188	+1.188
	NH ₃ -N		0	0	0	0.1188	0	0.1188	+0.1188
	TP		0	0	0	0.01188	0	0.01188	+0.01188
	TN		0	0	0	0.1584	0	0.1584	+0.1584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		0	0	0	700	0	700	+700
	焊渣		0	0	0	1.5	0	1.5	+1.5
	废支架		0	0	0	0.5	0	0.5	+0.5
	粉尘		0	0	0	2.0743	0	2.0743	+2.0743
	废布袋		0	0	0	0.05	0	0.05	+0.05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	0	0	0.1	0	0.1	+0.1
	废润滑油	0	0	0	0.001	0	0.001	+0.001
	废油桶	0	0	0	0.001	0	0.001	+0.001
	废活性炭	0	0	0	2.923	0	2.923	+2.923
	污泥	0	0	0	10	0	10	+10
	蒸发残液	0	0	0	40	0	40	+4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49.5	0	49.5	+49.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